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安监二 (2022) 33号

国网安监部关于印发严重违章释义的通知

国网人资部,国网设备部,国网营销部,国网数字化部,国网基建部,国网产业部,国网物资部,国网法律部,国网工会,国调中心,国网特高压部,国网水新部,公司各单位:

为强化严重违章查纠工作,推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水平稳步 提升,切实维护电力安全生产良好秩序,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制度,结合现场实际编制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严重违 章释义》,现予以印发,请组织做好宣贯执行。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所属各级单位。未经公司 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 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严重违章释义

目 录

一、 I 类严重违章(15 条)1
【第一条】无日计划作业或实际作业内容与日计划不符1
【第二条】存在重大隐患不排除或被要求停工仍冒险组织作业1
【第三条】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2
【第四条】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或超出检验期的安全工器具3
【第五条】工作负责人(作业负责人、专责监护人)不在现场,或
劳务分包人员担任工作负责人(作业负责人)4
【第六条】未经工作许可即开始工作5
【第七条】无票工作、无令操作6
【第八条】作业人员不清楚工作任务、危险点7
【第九条】超出作业范围未经审批8
【第十条】作业点未在接地保护范围9
【第十一条】漏挂接地线或漏合接地刀闸10
【第十二条】组立杆塔、撤杆、撤线或紧线前未按规定采取防倒杆
塔措施;架线施工前,未紧固地脚螺栓11
【第十三条】高处作业、攀登或转移作业位置时失去保护11
【第十四条】有限空间作业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未正确设
置监护人;未配置或不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装备、应急救援装备.13
【第一百条】牵引作业时牵引机、张力机进出口前方有人通过.14
二、 类严重违章(30条)14

展公司系统安全事故(事件)通报学习、安全日活动等15
【第十六条】安全生产巡查通报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15
【第十七条】针对公司通报的安全事故事件、要求开展的隐患排查,
未举一反三组织排查;未建立标准,分层分级组织隐患排查15
【第十八条】承包单位将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将承包的
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16
【第十九条】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主要管理人员;合
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
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17
【第二十条】借用资质承揽工程18
【第二十一条】拉线、地锚、索道使用前未计算校核受力情况.18
【第二十二条】拉线、地锚、索道使用前未验收;组塔架线前未对
地脚螺栓开展验收;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19
【第二十三条】未按照要求开展电网风险评估,及时发布电网风险
预警、落实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20
【第二十四条】特高压换流站工程启动调试阶段,相关单位责任不
清晰,设备主人不明确,预试、交接、验收等环节工作未履行.21
【第二十五条】约时停送电;带电作业约时停用或恢复重合闸.21
【第二十六条】未按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和测评
工作22

【第二十七条】电力监控系统中横纵向网络边界防护设备缺失.23
【第二十八条】货运索道载人24
【第二十九条】超允许起重量起吊24
【第三十条】采用正装法组立超过30米的悬浮抱杆25
【第三十一条】紧断线平移导线挂线作业未采取交替平移子导线的
方式25
【第三十二条】在带电设备附近作业前未计算校核安全距离; 作业
安全距离不够且未采取有效措施25
【第三十三条】乘坐船舶或水上作业超载,或不使用救生装备.26
【第三十四条】在电容性设备检修前未放电并接地,或结束后未充
分放电; 高压试验变更接线或试验结束时未将升压设备的高压部分
放电、短路接地27
【第三十五条】擅自开启高压开关柜门、检修小窗,擅自移动绝缘
挡板28
【第三十六条】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钢卷尺、金属梯等禁止使用的
工器具
【第三十七条】倒闸操作前不核对设备名称、编号、位置,不执行
监护复诵制度或操作时漏项、跳项29
【第三十八条】倒闸操作中不按规定检查设备实际位置,不确认设
备操作到位情况29
【第三十九条】在继保屏上作业时,运行设备与检修设备无明显标

志隔开,或在保护盘上或附近进行振动较大的工作时,未采取防掉
闸的安全措施30
【第四十条】防误闭锁装置功能不完善,未按要求投入运行30
【第四十一条】随意解除闭锁装置或擅自使用解锁工具31
【第四十二条】继电保护、直流控保、稳控装置等定值计算、调试
错误,误动、误碰、误(漏)接线32
【第四十三条】在运行站内使用吊车、高空作业车、挖掘机等大型
机械开展作业, 未经设备运维单位批准即改变施工方案规定的工作
内容、工作方式等33
【第八十八条】两个及以上专业、单位参与的综合性作业,未按要
求成立现场作业风险管控协调组34
三、III类严重违章(59 条)34
【第四十四条】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 施工总承包
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34
【第四十五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
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
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35
【第四十六条】承发包双方未依法签订安全协议,未明确双方应承
担的安全责任36
【第四十七条】将高风险作业定级为低风险36
【第四十八条】跨越带电线路展放导(地)线作业,跨越架、封网

等安全措施均未采取37
【第四十九条】违规使用没有"一书一签"的危险化学品37
【第五十条】现场规程没有按要求复查和修订38
【第五十一条】现场作业人员未经安全准入、教育培训即上岗.38
【第五十二条】不具备资格的人员担任"三种人"39
【第五十三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危险化学品从
业人员未依法取得资格证书40
【第五十四条】特种设备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或未按要求检验.41
【第五十五条】自制施工工器具未经检测试验合格42
【第五十六条】金属封闭式开关设备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制
造压力释放通道42
【第五十七条】设备无双重名称,或名称及编号不唯一、不正确、
不清晰43
【第五十八条】高压配电装置带电部分对地距离不足且无措施.43
【第五十九条】电化学储能电站电池管理系统、消防灭火系统、可
燃气体报警装置、通风装置未达到设计要求或故障失效44
【第六十条】网络边界未按要求部署安全防护设备并定期进行特征
库升级45
【第六十一条】高边坡施工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对不良地
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采取锚喷或加固等支护措施 45
【第六十二条】平衡挂线时,在同一相邻耐张段的同相导线上进行

其他作业46
【第六十三条】未经批准,擅自将自动灭火装置、火灾自动报警装
置退出运行47
【第六十四条】票面缺少关键内容47
【第六十五条】重要工序、关键环节作业未按施工方案或规定程序
开展作业;作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已设置的安全措施49
【第六十六条】货运索道超载使用50
【第六十七条】作业人员擅自穿、跨越安全围栏、安全警戒线.51
【第六十八条】起吊或牵引过程中,受力钢丝绳周围、上下方、内
角侧和起吊物下面,有人逗留或通过51
【第六十九条】使用金具 U 型环代替卸扣;使用普通材料的螺栓取
代卸扣销轴52
【第七十条】放线区段有跨越、平行输电线路时,导(地)线或牵
引绳未采取接地措施53
【第七十一条】耐张塔挂线前,未将耐张绝缘子串短接53
【第七十二条】在易燃易爆或禁火区域携带火种、使用明火、吸烟;
未采取防火措施在易燃物品上方进行焊接,下方无监护人54
【第七十三条】动火作业前,未将盛有或盛过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
物品的容器、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装置与生产系统隔离,未清
洗置换,未检测可燃气体(蒸气)含量含量不合格即动火作业.55
【第七十四条】动火作业前,未清除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56

【第七十五条】生产和施工场所未按规定配备合规的消防器材.56
【第七十六条】作业现场违规存放民用爆炸物品57
【第七十七条】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或遗撒危险化学品58
【第七十八条】带负荷断、接引线58
【第七十九条】电力线路设备拆除后,带电部分未处理59
【第八十条】在互感器二次回路上工作,未采取防止电流互感器二
次回路开路, 电压互感器二次回路短路的措施60
【第八十一条】起重作业无专人指挥60
【第八十二条】高压业扩现场勘察未进行客户双签发;业扩报装设
备未经验收,擅自接火送电61
【第八十三条】未按规定开展现场勘察或未留存勘察记录;工作票
(作业票)签发人和工作负责人均未参加现场勘察62
【第八十四条】脚手架、跨越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63
【第八十五条】"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论证、审核、审批、交底并监督.64
【第八十六条】三级及以上风险作业管理人员未到岗到位管控.65
【第八十七条】电力监控系统作业过程中,未经授权,接入非专用
调试设备,或调试计算机接入外网66
【第八十九条】劳务分包单位自备施工机械设备或安全工器具.66
【第九十条】施工方案由劳务分包单位编制67
【第九十一条】监理单位、监理项目部、监理人员不履责67

【第九十二条】监理人员未经安全准入; 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不具备相应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兼任工程超出规定数量69
【第九十三条】安全风险管控平台上的作业开工状态与实际不符;
作业现场未布设与安全风险管控平台作业计划绑定的视频监控设
备,或视频监控设备未开机、未拍摄现场作业内容70
【第九十四条】应拉断路器、拉隔离开关、熔断器,应合接地刀闸、
作业现场装设的工作接地线未在工作票上准确登录;工作接地线未
按票面要求准确登录安装位置、编号、挂拆时间等信息70
【第九十五条】高压带电作业未穿戴绝缘手套等绝缘防护用具;高
压带电断、接引线或带电断、接空载线路时未戴护目镜71
【第九十六条】汽车式起重机作业前未支好全部支腿; 支腿未按规
程要求加垫木71
【第九十七条】链条葫芦、手扳葫芦、吊钩式滑车等装置的吊钩和
起重作业使用的吊钩无防止脱钩的保险装置72
【第九十八条】绞磨、卷扬机放置不稳; 锚固不可靠; 受力前方有
人; 拉磨尾绳人员位于锚桩前面或站在绳圈内73
【第九十九条】导线高空锚线未设置二道保护措施73
【第一百〇一条】作业现场被查出违章后,擅自恢复作业74
【第一百〇二条】领导干部和专业人员未履行到岗到位职责 74
【第一百〇三条】安监部门、安全督查中心及队伍不履责75
【第一百〇四条】现场视频监控终端无存储卡或不满足要求76

附件 1 有限空间作业常见有毒气体浓度判定限值	77
附件2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危险作业	79
附件3常用可燃气体或蒸气爆炸下限数据表	. 81
附件 4 需要现场勘察的典型作业项目	83
附件5工程项目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85
附件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88
附件7安全督查中心、队伍未发现严重违章追责清单	89
附件8严重违章释义清单	9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严重违章释义

为进一步规范严重违章查纠工作,明确作业现场检查制度依据、违章内容、评判尺度等,推动各级检查人员、作业人员准确理解把握反违章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标准,特编制本释义。

一、 [类严重违章(15 条)

【第一条】无日计划作业,或实际作业内容与日计划不符。 释义:

- 1.日作业计划(含临时计划、抢修计划)未录入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平台。
 - 2.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平台中日计划取消后,实际作业未取消。
 - 3.现场作业超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平台中作业计划范围。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规定》第十三条

《国网安委办关于推进"四个管住"工作的指导意见》三、"四个管住"重点内容(一)"管住计划"

【第二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冒险组织作业;存在 重大事故隐患被要求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 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未执行的。

释义:

- 1.作业现场存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重大、较大安全隐患排查 清单》所列重大安全隐患而不排除,冒险组织作业。
- 2.作业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政府安全监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未执行的。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重大、较大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的通知》(国家电网安监〔2022〕273号)

【第三条】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释义:

- 1.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自然人。
- 2.承包单位不具备有效的(虚假、收缴或吊销)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资格证书,不具备建设主管部门和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超资质许可范围,业务资质虚假、注销或撤销)业务资质证书,不具备有效的(冒用或者伪造、超许可范围、超有效期)安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列入负面清单、黑名单或限制参与投标的单位。

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 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六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二〔2021〕26号)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五十三条

【第四条】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或超出检验期的安全工器具。释义:

使用的个体防护装备、绝缘安全工器具、登高工器具等专用工具和器具存在以下问题:

- 1.外观检查明显损坏或零部件缺失影响工器具防护功能;
- 2.超过有效使用期限;
- 3.试验或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4.超出检验周期或检验时间涂改、无法辨认;
- 5.无有效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依据: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 161号)1.2.2、1.2.3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 124号)第二十五条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生产现场作业"十不干"的通知》(国家电网安质〔2018〕21号)"十不干"第六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器具管理规定》(安监二〔2021〕26号)第三十四条

【第五条】工作负责人(作业负责人、专责监护人)不在现场,或劳务分包人员担任工作负责人(作业负责人)。

释义:

- 1.工作负责人(作业负责人、专责监护人)未到现场。
- 2.工作负责人(作业负责人)暂时离开作业现场时,未指定能 胜任的人员临时代替。
- 3.工作负责人(作业负责人)长时间离开作业现场时,未由原工作票签发人变更工作负责人。
- 4.专责监护人临时离开作业现场时,未通知被监护人员停止作业或离开作业现场。
- 5.专责监护人长时间离开作业现场时,未由工作负责人变更专 责监护人。
 - 6. 劳务分包人员担任工作负责人(作业负责人)。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生产现场作业"十不干"的通知》(国家电网安质〔2018〕21号)"十不干"第十条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6.5 工作监护制度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5.5.1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分》5.5 工作监护制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 5.3.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分包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国家电网公司水电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国网(基建/3) 1051-2021)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第六条】未经工作许可(包括在客户侧工作时,未获客户许可),即开始工作。

释义:

- 1.公司系统电网生产作业未经调度管理部门或设备运维管理 单位许可,擅自开始工作。
- 2.在用户管理的变电站或其他设备上工作时未经用户许可,擅 自开始工作。
- 3.在客户侧营销现场作业,未经供电方许可人和客户方许可人 共同对工作票或现场作业工作卡进行许可。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6.4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5.4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

分》5.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现场作业安全工作规程》6.4

【第七条】无票(包括作业票、工作票及分票、操作票、动火票等)工作、无令操作。

释义:

- 1.在运用中电气设备上及相关场所的工作,未按照《安规》规 定使用工作票、事故紧急抢修单。
 - 2.未按照《安规》规定使用施工作业票。
 - 3.未使用审核合格的操作票进行倒闸操作。
- 4.未根据值班调控人员、运维负责人正式发布的指令进行倒闸 操作。
- 5.在油罐区、注油设备、电缆间、计算机房、换流站阀厅等防火重点部位(场所)以及政府部门、本单位划定的禁止明火区动火作业时,未使用动火票。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生产现场作业"十不干"的通知》(国家电网安质〔2018〕21号)"十不干"第一条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6.3.1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5.3.1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3.3.1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

分》5.3.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5.3.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5.3.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及预控措施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第八条】作业人员不清楚工作任务、危险点。

释义:

- 1.工作负责人(作业负责人)不了解现场所有的工作内容,不 掌握危险点及安全防控措施。
- 2.专责监护人不掌握监护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危险点及安全防 控措施。
- 3.作业人员不熟悉本人参与的工作内容,不掌握危险点及安全 防控措施。
 - 4.工作前未组织安全交底、未召开班前会(站班会)。

依据: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6-2018)12.6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生产现场作业"十不干"的通知》(国 家电网安质〔2018〕21号)"十不干"第二条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4.2.4、6.3.11.2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4.2.4、5.3.11.2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2.1.5、3.3.12.2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 水电厂动力部 分》4.2、5.3.10b)、5.5.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 变电》 5.2.7、5.3.3.5、5.3.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5.2.7、5.3.3.5、5.3.4

【第九条】超出作业范围未经审批。

释义:

- 1.在原工作票的停电及安全措施范围内增加工作任务时,未征 得工作票签发人和工作许可人同意,未在工作票上增填工作项目。
- 2.原工作票增加工作任务需变更或增设安全措施时,未重新办 理新的工作票,并履行签发、许可手续。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生产现场作业"十不干"的通知》(国家电网安质〔2018〕21号)"十不干"第四条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6.3.8.8、6.3.11.5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5.3.11.5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3.3.12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

分》5.3.7k、5.3.10e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5.3.3.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5.3.3.5

【第十条】作业点未在接地保护范围。

释义:

- 1.停电工作的设备,可能来电的各方未在正确位置装设接地线 (接地刀闸)。
- 2.工作地段各端和工作地段内有可能反送电的各分支线(包括用户)未在正确位置装设接地线(接地刀闸)。
 - 3.作业人员擅自移动或拆除接地线(接地刀闸)。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生产现场作业"十不干"的通知》(国家电网安质〔2018〕21号)"十不干"第五条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7.4.3、7.4.4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6.4.1、6.4.9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4.4.1、4.4.3、 4.4.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变电》 12.3.2.1、12.3.2.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13.1.7

【第十一条】漏挂接地线或漏合接地刀闸。

释义:

- 1.工作票所列的接地安全措施未全部完成即开始工作(同一张工作票多个作业点依次工作时,工作地段的接地安全措施未全部完成即开始工作)。
 - 2.配合停电的线路未按以下要求装设接地线:
- (1)交叉跨越、邻近线路在交叉跨越或邻近线路处附近装设接地线:
- ②配合停电的同杆(塔)架设配电线路装设接地线与检修线路相同。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7.4.3、7.4.4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6.4.1、6.4.9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4.4.1、4.4.3、

4.4.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 变电》 12.3.2.1、12.3.2.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13.1.7

【第十二条】组立杆塔、撤杆、撤线或紧线前未按规定采取防倒杆塔措施:架线施工前,未紧固地脚螺栓。

释义:

- 1.拉线塔分解拆除时未先将原永久拉线更换为临时拉线再进行拆除作业。
 - 2.带张力断线或采用突然剪断导、地线的做法松线。
- 3.耐张塔采取非平衡紧挂线前,未设置杆塔临时拉线和补强措施。
 - 4.杆塔整体拆除时,未增设拉线控制倒塔方向。
 - 5.杆塔组立前,未核对地脚螺栓与螺母型号是否匹配。
- 6.架线施工前,未对地脚螺栓采取加垫板并拧紧螺帽及打毛丝 扣的防卸措施。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生产现场作业"十不干"的通知》(国家电网安质〔2018〕21号)"十不干"第七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11.1.8、11.5.5、11.5.7、12.6.1

【第十三条】高处作业、攀登或转移作业位置时失去保护。 释义:

1.高处作业未搭设脚手架、使用高空作业车、升降平台或采取其他防止坠落措施。

- 2.在没有脚手架或者在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工作,高度超过 1.5m 时,未用安全带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
- 3.在屋顶及其他危险的边沿工作,临空一面未装设安全网或防护栏杆或作业人员未使用安全带。
- 4.杆塔上水平转移时未使用水平绳或设置临时扶手,垂直转移时未使用速差自控器或安全自锁器等装置。

依据: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DL/T5370-2017) 6.2.6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生产现场作业"十不干"的通知》(国家电网安质〔2018〕21号)"十不干"第八条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18.1.3、18.1.5、 18.1.9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10.3、10.10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17.1.3、17.1.10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分》15.1.3、15.1.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7.1.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7.1.1.5、7.1.1.6、7.1.1.9 【第十四条】有限空间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要求;未正确设置监护人;未配置或不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装备、应 急救援装备。

释义:

- 1.有限空间作业前未通风或气体检测浓度高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规定》附录7规定要求(详见附件1)。
 - 2.有限空间作业未在入口设置监护人或监护人擅离职守。
- 3.未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和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配备使用气体检测仪、呼吸器、通风机等安全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装备;当作业现场无法通过目视、喊话等方式进行沟通时,未配备对讲机;在可能进入有害环境时,未配备满足作业安全要求的隔绝式或过滤式呼吸防护用品。

依据: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八条、第十二条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生产现场作业"十不干"的通知》(国家电网安质〔2018〕21号)"十不干"第九条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15.2.1.11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15.2.1.12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12.2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

分》13.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7.2.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10.4.2.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规定》(安监二 (2021) 25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第一百条】牵引过程中,牵引机、张力机进出口前方有人通过。

释义:

- 1.牵引过程中,人员站在或跨过以下位置:
- (1)受力的牵引绳或导(地)线;
- 2)牵引绳或导(地)线内角侧;
- ③)展放的牵引绳或导(地)线圈内;
- ⑷牵引绳或架空线正下方。
- 2.牵引过程中,牵引机、张力机进出口前方有人通过。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9.4.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12.3.9、12.3.11

二、II类严重违章(30条)

【第十五条】未及时传达学习国家、公司安全工作部署,未及时开展公司系统安全事故(事件)通报学习、安全日活动等。

释义:

- 1.未通过理论中心组、党组(委)会、安委会或工作例会等形 式按要求时限传达学习国家、公司安全生产重要会议、安全专项行 动等工作部署。
- 2.未按要求时限开展公司系统安全事故(事件)通报学习、专 题安全日活动等。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国网安委会〔2021〕2号)第三条

【第十六条】安全生产巡查通报的问题未组织整改或整改不 到位的。

释义:

- 1.被巡查单位收到巡查报告后,未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工作责任、任务分工、完成时限。
 - 2.巡查通报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到位。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规定》(国网安委会〔2019〕3号)

【第十七条】针对公司通报的安全事故事件、要求开展的隐患

排查,未举一反三组织排查;未建立隐患排查标准,分层分级组织排查的。

释义:

- 1.针对公司通报的安全事故、事件暴露的典型问题和家族性隐患未举一反三组织排查。
- 2.省公司级单位未分级分类建立隐患排查标准,未明确隐患排 查内容、排查方法和判定依据。
- 3.未在每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涵盖安全生产各领域、各专业、各环节的安全隐患全面排查。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国网(安 监/3)481-2014)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第十八条】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释义:

- 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或个人施工。
- 2.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 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 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

【第十九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

释义:

- 1.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 2.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派驻的上述主要管理人员 未与施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 关系。
- 3.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按照 《施工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要求对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 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 4.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

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 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 【第二十条】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

释义:

- 1.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 2.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等。

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 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十条

【第二十一条】拉线、地锚、索道投入使用前未计算校核受力情况。

释义:

- 1.未根据拉线受力、环境条件等情况,选择必要安全系数并在 留有足够裕度后计算拉线规格。
- 2.未根据实际情况及规程规范计算确定地锚的布设数量及方式,未按照受力、地锚型式、土质等情况确定地锚承载力和具体埋设要求。
- 3.未按索道设计运输能力、承力索规格、支撑点高度和高差、 跨越物高度、索道档距精确计算索道架设弛度。

依据: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DL/T5370-2017) 8.2.2、8.4.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8.3.13.1、9.5.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防治安全事故重复发生实施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强制措施的通知》"三算"

【第二十二条】拉线、地锚、索道投入使用前未开展验收;组 塔架线前未对地脚螺栓开展验收;验收不合格,未整改并重新验收 合格即投入使用。

释义:

- 1.拉线投入使用前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核查、验收,安全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未进行复验;现场未设置验收合格牌。
- 2.地锚投入使用前未按施工方案及规程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安 全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未进行复验;现场未设置验收合格牌。
- 3.索道投入使用前未按施工方案及规程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安 全监理工程师未复验,业主项目部安全专责未核验;现场未设置验 收合格牌及索道参数牌。
- 4.架线作业前未检查地脚螺栓垫板与塔脚板是否靠紧、两螺母是否紧固到位及防卸措施是否到位,安全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未进行复核;无基础及保护帽浇筑过程中的监理旁站记录。
 - 5.上述环节验收未合格即投入使用。

依据: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DL/T5370-2017) 8.2.2、8.4.1、8.4.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8.3.13.4、9.5.6、11.1.6、11.1.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防治安全事故重复发生实施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强制措施的通知》"四验"

【第二十三条】未按照要求开展电网风险评估,及时发布电网风险预警、落实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释义:

- 1.电网风险预警"应发未发"。
- 2.电网风险定级不准确,将高风险定级为低风险;低风险定级为高风险,随意扩大停电范围。
- 3. 六级及以上电网运行评估不全面,未准确辨识负荷减供(40MW以上)、电厂送出停电及重要用户供电中断等关键风险因素,未制定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 4.上下级停电计划安排不合理,造成网架结构削弱、运行可靠 性降低,且未制定相应管控措施。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网运行风险预警管控工作规范》6.1、6.2、 7.2 【第二十四条】特高压换流站工程启动调试阶段,建设、施工、 运维等单位责任界面不清晰,设备主人不明确,预试、交接、验收 等环节工作未履行。

释义:

- 1.特高压换流站工程启动调试阶段,建设、施工、运维等单位 未按照《特高压换流站工程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分工》要求明确责任 界面。
 - 2.设备主人未按照工程移交流程进行明确。
- 3.建设、施工、运维等单位未履行预试、交接、验收等环节工 作责任。

依据:

《特高压换流站工程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分工》

【第二十五条】约时停、送电;带电作业约时停用或恢复重合闸。

释义:

- 1.电力线路或电气设备的停、送电未按照值班调控人员或工作许可人的指令执行,采取约时停、送电的方式进行倒闸操作。
- 2.需要停用重合闸或直流线路再启动功能的带电作业未由值 班调控人员履行许可手续,采取约时方式停用或恢复重合闸或直流 线路再启动功能。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8.1、9.1.7、9.1.8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13.1.7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9.2.5

【第二十六条】未按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和 测评工作。

释义:

- 1.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定级,或信息系统定级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 2.未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实施细则》要求,第三级及以上系统每年开展一次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第二级信息系统上线后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在后续运行中按需开展测评。
- 3.新建系统在正式投运 30 日内,已投运系统在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未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和所在地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4.开展等级保护测评的机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在公安部门、国家能源局备案,或未通过电力测评机构技术能力评估。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5.1、6.4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国家电网公司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电力监控系统中横纵向网络边界防护设备缺失。

释义:

- 1.生产管理大区与管理信息大区之间未部署电力专用横向隔离装置。
- 2.生产控制大区内部的安全区之间未采用具有访问控制功能的网络设备、防火墙或者相当功能的设施,实现逻辑隔离。
- 3.安全接入区与生产控制大区相连时,未采用电力专用横向隔 离装置进行集中互联。
- 4.调度中心、发电厂、变电站在生产控制大区与广域网的纵向连接处,未设置国家指定部门检测认证的电力专用纵向加密认证装置或者加密认证网关及相应设施,未实现双向身份认证、数据加密和访问控制。

依据: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国能安全〔2015〕36 号)2.3、2.4、3.4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监控部分)》5.4

【第二十八条】货运索道载人。

释义:

略。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9.5.14

【第二十九条】超允许起重量起吊。

释义:

- 1.起重设备、吊索具和其他起重工具的工作负荷,超过铭牌规定。
- 2.没有制造厂铭牌的各种起重机具,未经查算及荷重试验使用。
- 3.特殊情况下需超铭牌使用时,未经过计算和试验,未经本单位分管生产的领导或总工程师批准。

依据: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DL/T5370-2017) 7.5.1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7.3.1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7.2.14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分》14.1.5

【第三十条】采用正装法组立超过30米的悬浮抱杆。

释义:

抱杆长度超过30米以上一次无法整体起立时,多次对接组立 未采取倒装方式,采用正装方式对接组立悬浮抱杆。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11.7.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防治安全事故重复发生实施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强制措施的通知》"五禁止"

【第三十一条】紧断线平移导线挂线作业未采取交替平移子导线的方式。

释义:

略。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防治安全事故重复发生实施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强制措施的通知》"五禁止"

【第三十二条】在带电设备附近作业前未计算校核安全距离; 作业安全距离不够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 1.在带电设备附近作业前,未根据带电体安全距离要求,对 施工作业中可能进入安全距离内的人员、机具、构件等进行计算 校核。
- 2.在带电设备附近作业计算校核的安全距离与现场实际不符, 不满足安全要求。
- 3.在带电设备附近作业安全距离不够时,未采取绝缘遮蔽或停 电作业等有效措施。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防治安全事故重复发生实施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强制措施的通知》"三算"

【第三十三条】乘坐船舶或水上作业超载,或不使用救生装备。

释义:

- 1.船舶未根据船只载重量及平衡程度装载,超载、超员。
- 2.水上作业或乘坐船舶时,未全员配备、使用救生装备。

依据: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DL/T5370-2017) 8.5.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9.2.1、9.2.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9.3.3, 9.3.5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分》14.5.4、14.5.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防治安全事故重复发生实施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强制措施的通知》"五禁止"

【第三十四条】在电容性设备检修前未放电并接地,或结束后未充分放电;高压试验变更接线或试验结束时未将升压设备的高压部分放电、短路接地。

释义:

- 1.电容性设备检修前、试验结束后未逐相放电并接地;星形接 线电容器的中性点未接地。串联电容器或与整组电容器脱离的电容 器未逐个多次放电;装在绝缘支架上的电容器外壳未放电;未装接 地线的大电容被试设备未先行放电再做试验。
- 2.高压试验变更接线或试验结束时,未将升压设备的高压部分 放电、短路接地。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7.4.2、14.1.7、 14.1.8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6.4.9、15.2.2.3、 15.2.2.4、15.2.2.6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11.2.7、12.3.1、

12.3.3, 12.3.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 11.12.5.1、11.12.5.3、11.12.5.6、11.12.5.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14.4.1、14.4.3

【第三十五条】擅自开启高压开关柜门、检修小窗,擅自移动 绝缘挡板。

释义:

- 1.擅自开启高压开关柜门、检修小窗。
- 2.高压开关柜内手车开关拉出后,隔离带电部位的挡板未可靠封闭或擅自开启隔离带电部位的挡板。
 - 3.擅自移动绝缘挡板(隔板)。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7.5.4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7.1.5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4.5.5

【第三十六条】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钢卷尺、金属梯等禁止使 用的工器具。

释义:

1.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钢卷尺、皮卷尺和线尺(夹有金属丝者) 进行测量工作。 2.在变、配电站(开关站)的带电区域内或临近带电设备处, 使用金属梯子、金属脚手架等。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16.1.8、16.1.10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 分》15.6.22

【第三十七条】倒闸操作前不核对设备名称、编号、位置,不 执行监护复诵制度或操作时漏项、跳项。

释义:

略。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5.3.6.2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5.2.6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分》5.8.5

【第三十八条】倒闸操作中不按规定检查设备实际位置,不确认设备操作到位情况。

- 1.倒闸操作后未到现场检查断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刀闸等设备实际位置并确认操作到位。
 - 2.无法看到实际位置时,未通过至少2个非同样原理或非同源

指示(设备机械位置指示、电气指示、带电显示装置、仪表及各种遥测、遥信信号等)的变化进行判断确认。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5.3.6.6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分》5.8.5

【第三十九条】在继保屏上作业时,运行设备与检修设备无明显标志隔开,或在保护盘上或附近进行振动较大的工作时,未采取防掉闸的安全措施。

释义:

- 1.在继保屏上作业时,未将检修设备与运行设备以明显的标志 隔开。
- 2.检修设备所在屏柜上还有其他运行设备,屏柜内的运行设备 未和检修设备有明显标志隔离,与运行设备有关的压板、切换开关、 空气开关等附件未做禁止操作标志。
- 3.在运行的继电保护、安全自动装置屏附近开展振动较大的工作,有可能影响运行设备安全时,未采取防止运行设备误动作的措施。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13.8、13.9

【第四十条】防误闭锁装置功能不完善,未按要求投入运行。

释义:

- 1. 断路器、隔离开关和接地刀闸电气闭锁回路使用重动继电器。
 - 2.机械闭锁装置未可靠锁死电气设备的传动机构。
- 3. 微机防误装置(系统)主站远方遥控操作、就地操作未实现 强制闭锁功能。
- 4.就地防误装置不具备高压电气设备及其附属装置就地操作机构的强制闭锁功能。
- 5.高压开关柜带电显示装置未接入"五防"闭锁回路,未实现与接地刀闸或柜门(网门)的联锁。
- 6.防误闭锁装置未与主设备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验收投运;新建、改(扩)建变电工程或主设备经技术改造后,防误闭锁装置未与主设备同时投运。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防止电气误操作安全管理规定》3.4、4.3、 4.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2018年修订版)》4.1.2、4.1.6、4.2.1、12.4.1.1

【第四十一条】随意解除闭锁装置,或擅自使用解锁工具(钥匙)。

- 1.正常情况下,防误装置解锁或退出运行。
- 2.特殊情况下, 防误装置解锁未执行下列规定:
- (1)若遇危及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解锁操作, 可由变电运维班当值负责人或发电厂当值值长下令紧急使用解锁 工具(钥匙);
- ②防误装置及电气设备出现异常要求解锁操作,应经运维管理部门防误操作装置专责人或运维管理部门指定并经书面公布的人员到现场核实无误并签字后,由变电站运维人员告知当值调控人员,方可使用解锁工具(钥匙),并在运维人员监护下操作。不得使用万能钥匙或一组密码全部解锁等解锁工具(钥匙)。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5.3.6.5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12.1.10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5.2.3.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防止电气误操作安全管理规定》3.4、4.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2018年修订版)》4.1.2、4.1.6、4.2.1、12.4.1.1

【第四十二条】继电保护、直流控保、稳控装置等定值计算、 调试错误,误动、误碰、误(漏)接线。

释义:

1.继电保护、直流控保、稳控装置等定值计算、调试错误或版

本使用错误。

- 2.智能变电站继电保护、合并单元、智能终端等配置文件设置 错误。
 - 3. 误动、误碰运行二次回路或误(漏)接线。
- 4.在一次设备送电前,未组织检查保护装置(含稳控装置)运行状态,保护装置(含稳控装置)异常告警。
- 5.系统一次运行方式变更或在保护装置(含稳控装置)上进行工作时,未按规定变更硬(软)压板、空开、操作把手等运行状态。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2018年修订版)》15.3、15.4、15.5

【第四十三条】在运行站内使用吊车、高空作业车、挖掘机等 大型机械开展作业,未经设备运维单位批准即改变施工方案规定的 工作内容、工作方式等。

释义:

- 1.在运行站内使用吊车、高空作业车、挖掘机等大型机械开展 作业前,施工方案未经设备运维单位批准。
- 2.未经设备运维单位批准,擅自改变运行站内吊车、高空作业车、挖掘机等大型机械的工作内容、工作方式等。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九

条、第七十条

《国网设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变电站内起重作业安全风险管控的通知》(设备变电〔2021〕106号)

【第八十八条】两个及以上专业、单位参与的改造、扩建、检修等综合性作业,未成立由上级单位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单位参加的现场作业风险管控协调组;现场作业风险管控协调组未常驻现场督导和协调风险管控工作。

释义:

- 1.涉及多专业、多单位或多专业综合性的二级及以上风险作业,上级单位未成立由副总师以上领导担任负责人、相关单位或专业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现场作业风险管控协调组。
- 2.作业实施期间,现场作业风险管控协调组未常驻作业现场督导协调;未每日召开例会分析部署风险管控工作;未组织检查施工方案及现场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版)第四十八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规定》第三十一 条、第四十八条、附录 7

三、III类严重违章(59条)

【第四十四条】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施工总

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

释义:

- 1.承包单位与不具备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资质的自然人签 订分包合同。
- 2.与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授权委托人无法提供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未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 3.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 资质单位(含超资质许可范围)。

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 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四十五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 1.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主体结构 (钢结构工程除外)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 2.施工总承包单位将组塔架线、电气安装等主体工程和关键性 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
 - 3.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

包。

4. 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 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二〔2021〕2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六条】承发包双方未依法签订安全协议,未明确双方 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释义:

略。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二〔2021〕26号)第二十一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释义:

三级及以上作业风险定级低于实际风险等级。

【第四十七条】将高风险作业定级为低风险。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规定》第二十二 条、附录 5

【第四十八条】跨越带电线路展放导(地)线作业,跨越架、 封网等安全措施均未采取。

释义:

- 1.跨越带电线路展放导(地)线作业,未采取搭设跨越架及封网等措施。
- 2.跨越电气化铁路展放导(地)线作业,未采取搭设跨越架及 封网等措施。

依据:

《架空输电线路无跨越架不停电跨越架线施工工艺导则》 3.0.1、3.0.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9.4.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6.4.2

【第四十九条】违规使用没有"一书一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释义:

- 1.使用或分装的危险化学品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安全标签。
- 2.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在净化处理前,更换原安全标签。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五十条】现场规程没有每年进行一次复查、修订并书面通 知有关人员;不需修订的情况下,未由复查人、审核人、批准人签 署"可以继续执行"的书面文件并通知有关人员。

释义:

- 1.现场规程没有每年进行一次复查、修订并书面通知设备运维人员。
- 2.现场规程不需修订的情况下,未由复查人、审核人、批准人 签署"可以继续执行"的书面文件并通知设备运维人员。
- 3.设备系统变动时,未在投运前对现场规程进行补充或对有关 条文进行修订并通知设备运维人员。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安全工作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五十一条】现场作业人员未经安全准入考试并合格;新进、转岗和离岗3个月以上电气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上岗。

释义:

- 1.现场作业人员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平台中,无有效期内的准入合格记录。
- 2.新进、转岗和离岗3个月以上电气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上岗。

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4.4.1、4.4.2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4.4.1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2.1.3、2.1.4、 2.1.9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分》4.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5.2.2、5.2.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5.2.2、5.2.3

【第五十二条】不具备"三种人"资格的人员担任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或许可人。

释义:

地市级或县级单位未每年对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 许可人进行培训考试,合格后书面公布"三种人"名单。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6.3.10.1、6.3.10.2、6.3.10.3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5.3.10.1、5.3.10.2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3.3.11.1、 3.3.11.2、3.3.11.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 5.3.3.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5.3.3.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分》5.3.9

【第五十三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危险化学 品从业人员未依法取得资格证书。

- 1.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 2.高(低)压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从应急、住建等部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资

格证书未按期复审。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分》4.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 十二条、第十三条、附件1

【第五十四条】特种设备未依法取得使用登记证书、未经定期 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释义:

-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 2.特种设备超期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分》7.1.18

【第五十五条】自制施工工器具未经检测试验合格。

释义:

自制或改造起重滑车、卸扣、切割机、液压工器具、手扳(链条)葫芦、卡线器、吊篮等工器具,未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试验,无试验合格证或试验合格报告。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附录J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14.1.2、14.4.3.2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14.1.2、14.6.2.2

《国家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8.2.1.5

《国家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8.2.1.5

【第五十六条】金属封闭式开关设备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制造压力释放通道。

- 1.开关柜各高压隔室未安装泄压通道或压力释放装置。
- 2. 开关柜泄压通道或压力释放装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2018年修订版)》12.4.1.5、12.4.2.2

【第五十七条】设备无双重名称,或名称及编号不唯一、不正确、不清晰。

释义:

- 1.设备无双重名称。
- 2.线路无名称及杆号,同塔多回线路无双重称号。
- 3.设备名称及编号、线路名称或双重称号不唯一、不正确、无 法辨认。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5.3.1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7.2.2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5.2.4.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分》5.8.4

【第五十八条】高压配电装置带电部分对地距离不满足且未 采取措施。

释义:

1.配电站、开闭所户外高压配电装置的裸露(含绝缘包裹)导电部分跨越人行过道或作业区时,对地高度不满足安全距离要求且

底部和两侧未装设护网。

2.户内高压配电装置的裸露(含绝缘包裹)导电部分对地高度 不满足安全距离要求且底部和两侧未装设护网。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2.3.6

【第五十九条】电化学储能电站电池管理系统、消防灭火系统、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通风装置未达到设计要求或故障失效。 释义:

- 1.电化学储能电站电池管理系统选型与储能电池性能不匹配 或故障失效,不能检测电池的运行状态。
- 2.电化学储能电站消防给水系统的设计不符合《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51048)有关规定,或故障失效。
- 3.电化学储能电站灭火器配置不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有关规定,或故障失效。
- 4.电化学储能电站建筑防火设计不符合《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51048)有关规定,或故障失效。
- 5.电化学储能电站内火灾探测及消防报警的设计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有关规定,或故障失效。
- 6.电化学储能电站的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不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规定,或故障失效。

依据: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6.1、6.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8.2、9.3、10.1.2、10.1.8

《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51048-2014)5.4.2、9.0.1、11.2.2、11.2.4、11.4.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2018年修订版)》18.1.2.1、18.1.2.2、18.1.2.4

【第六十条】网络边界未按要求部署安全防护设备并定期进 行特征库升级。

释义:

- 1.管理信息内网与外网之间、管理信息大区与生产控制大区之间的边界未采用国家电网公司认可的隔离装置进行安全隔离。
- 2.安全防护设备未定期进行特征库升级,未及时调整安全防护 策略。

依据: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国能安全〔2015〕36号)第二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16.5.3.6《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信息部分)》2.3.1、6.3

【第六十一条】高边坡施工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对不

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采取锚喷或加固等支护措施。 释义:

- 1.高边坡上下层垂直交叉作业中间未设置隔离防护棚或安全防护拦截网,并明确专人监护。
 - 2. 高边坡作业时未设置防护栏杆并系安全带。
- 3.开挖深度较大的坡(壁)面,每下降 5m 未进行一次清坡、测量、检查;对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采取锚喷或加固等支护措施。

依据: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工程》(DL/T5371-2017) 4.4.5、4.4.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10.1.3.4

【第六十二条】平衡挂线时,在同一相邻耐张段的同相导线上 进行其他作业。

释义:

平衡挂线时,在同一相邻耐张段的同相(极)导线上进行其他作业。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12.8.1

【第六十三条】未经批准,擅自将自动灭火装置、火灾自动报 警装置退出运行。

释义:

未经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 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批准,擅自将自动灭火装置、火灾自动报警 装置退出运行。

依据:

《消防法》第六十条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2015) 6.3.2

【第六十四条】票面(包括作业票、工作票及分票、动火票等) 缺少工作负责人、工作班成员签字等关键内容。

- 1.工作票(包括作业票、动火票等)票种使用错误。
- 2.工作票(含分票、工作任务单、动火票等)票面缺少工作许可人、工作负责人、工作票签发人、工作班成员(含新增人员)等签字信息;作业票缺少审核人、签发人、作业人员(含新增人员)等签字信息。
- 3.工作票(含分票、工作任务单、动火票等)票面线路名称(含同杆多回线路双重称号)、设备双重名称填写错误;作业中工作票延期、工作负责人变更、作业人员变动等未在票面上准确记录。
 - 4.工作票(含分票、工作任务单、动火票、作业票等)票面防

触电、防高坠、防倒(断)杆、防窒息等重要安全技术措施遗漏或错误。

5.操作票票面发令人、受令人、操作人员、监护人员等漏填或漏签。操作设备双重名称,拉合开关、刀闸的顺序以及位置检查、验电、装拆接地线(拉合接地刀闸)、投退保护压板(软压板)等关键内容遗漏或错误;操作确认记录漏项、跳项。

6.操作票发令、操作开始、操作结束时间以及工作票(含分票、 工作任务单、动火票、作业票等)签发、许可、计划开工、结束时 间存在逻辑错误或与实际不符。

7.票面(包括作业票、工作票及分票、动火票、操作票等)双 重名称、编号或时间涂改。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5.3.1、5.3.4.3、5.3.6.1、6.3、6.4、6.6、7.4、7.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5.3、5.4、5.7、6.4、6.5、6.6、7.2.1、7.2.2、7.2.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3.3、3.4、3.7、4.4、4.5、5.2.4、5.2.5.3、5.2.5.4、5.2.5.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5.3.3.2、5.3.3.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5.3.3.2, 5.3.3.5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分》5.4.2、5.5.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及预控措施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输变电工程建设施工安全风险管理规程》7.2

【第六十五条】重要工序、关键环节作业未按施工方案或规定程序开展作业;作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已设置的安全措施。

释义:

- 1.电网建设工程施工重要工序(详见附件 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附件 4 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及关键环节未按施工方案中作业方法、标准或规定程序开展作业。
- 2.电网生产高风险作业工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作业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设备〔2022〕89号)各专业"检修工序风险库")及关键环节未按方案中作业方法、标准或规定程序开展作业。
 - 3.二级及以上水电作业风险工序未按方案落实预控措施。
- 4.未经工作负责人和工作许可人双方批准,擅自变更安全措施。

依据: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6-201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6.4.2、7.4.11、7.5.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6.6.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3.4.10、

4.5.14, 12.3.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6.1.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国网(基建/2)173-2021)第六十七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及预控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作业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设备〔2022〕89号)附件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作业风险管控重点措施

【第六十六条】货运索道超载使用。

释义:

略。

依据: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DL/T5370-2017) 8.4.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9.5.14

【第六十七条】作业人员擅自穿、跨越安全围栏、安全警戒线。释义:

作业人员擅自穿、跨越隔离检修设备与运行设备的遮栏(围栏)、高压试验现场围栏(安全警戒线)、人工挖孔基础作业孔口围栏等。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7.5.8、 14.1.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15.2.2.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12.3.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10.4.2.5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分》6.6.5

【第六十八条】起吊或牵引过程中,受力钢丝绳周围、上下方、内角侧和起吊物下面,有人逗留或通过。

释义:

1.起重机在吊装过程中,受力钢丝绳周围或起吊物下方有人逗留或通过。

2. 绞磨机、牵引机、张力机等受力钢丝绳周围、上下方、内角侧等受力侧有人逗留或通过。

依据: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DL/T5370-2017) 8.1.16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11.1.8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14.2.1.3、16.2.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

8.1.1.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8.1.1.6、8.2.13.7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分》14.2.1s)、14.2.6g)

【第六十九条】使用金具 U 型环代替卸扣; 使用普通材料的螺栓取代卸扣销轴。

释义:

- 1.起吊作业使用金具 U 型环代替卸扣。
- 2.使用普通材料的螺栓取代卸扣销轴。

依据: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8.2.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

8.3.6.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8.3.6.5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分》14.3.2

【第七十条】放线区段有跨越、平行输电线路时,导(地)线 或牵引绳未采取接地措施。

释义:

- 1.放线区段有跨越、平行带电线路时,牵引机及张力机出线端的导(地)线及牵引绳上未安装接地滑车。
 - 2. 跨越不停电线路时,跨越档两端的导线未接地。
- 3.紧线作业区段内有跨越、平行带电线路时,作业点两侧未可 靠接地。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9.4.13.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12.10.3、12.10.4

【第七十一条】耐张塔挂线前,未使用导体将耐张绝缘子串短接。

释义:

略。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12.10.4

【第七十二条】在易燃易爆或禁火区域携带火种、使用明火、吸烟;未采取防火等安全措施在易燃物品上方进行焊接,下方无监护人。

释义:

- 1.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汽油、乙醇、乙炔、液化气体、爆破用雷管等《危险货物品名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易燃易爆品)的区域和地方政府划定的森林草原防火区及森林草原防火期,地方政府划定的禁火区及禁火期、含油设备周边等禁火区域携带火种、使用明火、吸烟或动火作业。
- 2.在易燃物品上方进行焊接,未采取防火隔离、防护等安全措施,下方无监护人。

依据:

《消防法》第二十一条

《危险货物品名表》

《危险化学品名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7.4.1.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6.1.6, 7.3.1.9, 7.3.1.12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分》5.7.10g、12.8.3、16.1.6

【第七十三条】动火作业前,未将盛有或盛过易燃易爆等化学 危险物品的容器、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装置与生产系统隔离, 未清洗置换,未检测可燃气体(蒸气)含量,或可燃气体(蒸气) 含量不合格即动火作业。

释义:

- 1.动火作业前,未将盛有或盛过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物品(汽油、乙醇、乙炔、液化气体等《危险货物品名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危险物品)的容器、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装置与生产系统隔离,未清洗置换。
- 2.动火作业前,未检测盛有或盛过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物品的容器、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装置的可燃气体(蒸气)含量。
- 3.可燃气体(蒸气)含量高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规定》附表 6-3 中常用可燃气体或蒸气爆炸下限(详见附件3)。

依据:

《危险货物品名表》

《危险化学品名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16.6.10.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分》5.7.10d

【第七十四条】动火作业前,未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

释义:

动火作业前,未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电网作业现场不得在易燃易爆物品周围10m内焊接或切割;水电作业不得在易燃易爆物品周围5m进行焊接;水电油漆作业现场10m内不得进行明火作业)的汽油、乙醇、乙炔、液化气体、爆破用雷管等《危险货物品名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易燃物品。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16.6.10.5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16.6.10.5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 水电厂动力部分》5.7.10i、12.8.3、16.1.6、16.3.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7.4.1.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6.1.6、7.3.1.9

【第七十五条】生产和施工场所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或配备不合格的消防器材。

释义:

调度室、变压器等充油设备、电缆间及电缆通道、开关室、电容器室、控制室、集控室、计算机房、数据中心机房、通信机房、换流站阀厅、电子设备间、蓄电池室(铅酸)、档案室、油处理室、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场所、森林防火区以及各单位认定的其他生产和施工场所未按《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或配备不合格的消防器材。

依据: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14.3.1、14.3.2、14.3.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6.1、6.2、7.1、7.2、7.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规范》5.3、附表A.2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16.3.3、16.5.3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16.3.3、16.5.3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2.3.3、15.1.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 变电》 6.4.5、6.6.1.1、6.6.1.3、6.6.1.10、7.6.2.10、8.2.25.1、10.4.4.3c)、 11.2.7、11.2.10f)、11.12.4.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6.2.3、6.4.1、6.4.3、6.4.4、7.4.2.7、14.3.1

【第七十六条】作业现场违规存放民用爆炸物品。

释义:

- 1.作业现场临时存放的爆破器材超过公安机关审批同意的数量或当天所需要的种类和当班爆破作业用量。
- 2.作业现场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点安全保卫措施不符合《民 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等规定要求。

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6.2.3.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七十七条】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或遗撒危险化学品。 释义:

- 1.未对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 2.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3.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或遗撒危险化学品。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八条】带负荷断、接引线。

- 1.非旁路作业时,带负荷断、接引线。
- 2.用断、接空载线路的方法使两电源解列或并列。
- 3.带电断、接空载线路时,线路后端所有断路器(开关)和隔 离开关(刀闸)未全部断开,变压器、电压互感器未全部退出运行。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9.3.1、9.3.2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9.4.1、9.4.2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13.4.1、13.4.2

【第七十九条】电力线路设备拆除后,带电部分未处理。

释义:

- 1.施工用电线路、电动机械及照明设备拆除后,带电部分未处理。
 - 2.运行线路设备拆除后,带电部分未处理。
- 3.带电作业断开的引线、未接通的预留引线送电前,未采取防止摆动的措施或与周围接地构件、不同相带电体安全距离不足。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13.4.4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9.3.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6.5.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6.3.3

【第八十条】在互感器二次回路上工作,未采取防止电流互感器二次回路开路,电压互感器二次回路短路的措施。

释义:

- 1.短路电流互感器二次绕组时,短路片或短路线连接不牢固,或用导线缠绕。
- 2.在带电的电压互感器二次回路上工作时,螺丝刀未用胶布缠绕。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13.13、13.14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12.3.2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10.2.2、10.2.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

11.14.4.4

【第八十一条】起重作业无专人指挥。

释义:

以下起重作业无专人指挥:

- 1.被吊重量达到起重作业额定起重量的80%;
- 2.两台及以上起重机械联合作业;
- 3.起吊精密物件、不易吊装的大件或在复杂场所(人员密集区、 场地受限或存在障碍物)进行大件吊装;

- 4.起重机械在临近带电区域作业;
- 5.易燃易爆品必须起吊时;
- 6.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7.新型起重机械首次在工程上应用。

依据: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DL/T5370-2017) 8.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7.3.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7.2.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分》14.1.4、14.1.6

【第八十二条】高压业扩现场勘察未进行客户双签发;业扩报 装设备未经验收,擅自接火送电。

释义:

- 1.高压业扩现场勘察,作业单位和客户未在现场勘察记录中签名。
 - 2.未经供电单位验收合格的客户受电工程擅自接(送)电。

3.未严格履行客户设备送电程序擅自投运或带电。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安全用电服务若干规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现场作业安全工作规程》13.5.1

【第八十三条】未按规定开展现场勘察或未留存勘察记录;工作票(作业票)签发人和工作负责人均未参加现场勘察。

释义:

-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规定》附录 5 "需要现场勘察的典型作业项目"(详见附件 4)未组织现场勘察或未留存勘察记录。
- 2.输变电工程三级及以上风险作业前,未开展作业风险现场复测或未留存勘察记录。
 - 3.工作票(作业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均未参加现场勘察。
- 4.现场勘察记录缺少与作业相关的临近带电体、交叉跨越、周边环境、地形地貌、土质、临边等安全风险。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规定》第二十二条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6.2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5.2.1、5.2.2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3.2、3.2.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

5.3.2.4, 5.3.2.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5.3.2.4、5.3.2.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分》5.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及预控措施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规程》6.2.1

【第八十四条】脚手架、跨越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释义:

脚手架、跨越架搭设后未经使用单位(施工项目部)、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未挂验收牌,即投入使用。

依据: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DL/T5370-2017) 4.1.10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18.1.10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9.4.10、10.11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17.3.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 10.3.4.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12.1.1.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三部分:水电厂动力部分》15.3.1

【第八十五条】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含大修、技改等项目),未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含安全技术措施),未按规定论证、审核、审批、交底及现场监督实施。释义:

- 1.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详见附件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 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工程项目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 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含大修、技改等项目),未按规定编制专 项施工方案(含安全技术措施)。
- 2.专项施工方案(含安全技术措施)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承包单位和 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加专家论证 会。
- 3.专项施工方案(含安全技术措施)未按以下规定履行审核程序:
- (1)重大(一级)作业风险管控措施应由地市级单位分管领导组织审核,工程施工作业由建设管理单位专业管理部门组织审

核;

- ②较大(二、三级)作业风险管控措施应由地市级单位专业管理部门组织审核,工程施工作业由业主(监理)项目部审核。
- 4.作业单位(施工项目部)未组织专项施工方案(含安全技术措施)现场交底,未指定专人现场监督实施。

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第八十六条】三级及以上风险作业管理人员(含监理人员) 未到岗到位进行管控。

释义:

- 1.一级风险作业,相关地市公司级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副总师 及以上领导未到岗到位;省公司级单位专业管理部门未到岗到位。
- 2.二、三级风险作业相关地市公司级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专业管理部门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县公司级单位负责人未到岗到位。
- 3.三级风险作业,监理未全程旁站;二级及以上风险作业,项目总监或安全监理未全程旁站。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规定》第四十七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及预控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国网(基建 2) 173-2021)第五十六条

【第八十七条】电力监控系统作业过程中,未经授权,接入非专用调试设备,或调试计算机接入外网。

释义:

- 1.电力监控系统作业开始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身份鉴别和授权。
- 2. 电力监控系统上工作未使用专用的调试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
 - 3. 调试计算机未与外网隔断、接入外网。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监控部分)》4.2.1、 5.3

【第八十九条】劳务分包单位自备施工机械设备或安全工器 具。

释义:

- 1. 劳务分包单位自备施工机械设备或安全工器具。
- 2.施工机械设备、安全工器具的采购、租赁或送检单位为劳务 分包单位。

3.合同约定由劳务分包单位提供施工机械设备或安全工器具。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九十条】施工方案由劳务分包单位编制。

释义:

施工方案仅由劳务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人员编制。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国网(基建 2) 173-2021)第十三条(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第九十一条】监理单位、监理项目部、监理人员不履责。 释义:

- 1.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未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规定(详见附件 6),现场存在违章应发现而未发现,有 违章不制止、不报告、不记录。
- 2.未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要求, 填报、审查、批准和查阅施工策划文件、开(复)工及施工进度计 划、关键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施工机械、工器具、 安全防护用品、工程材料等相关工程文件及报审(检查)记录。
 - 3.未对以下作业现场进行旁站监理:
 - (1)三级及以上作业风险;

- ②用电布设和接火、水上或索道架设、运输,脚手架搭设和拆除、深基坑、高边坡开挖等高风险土建施工、邻电作业;
 - 3)危险性大的立杆组塔、"三跨"作业;
- (4)危险性大的架线施工、邻电起重、多台同吊、构架及管母等 大型设备吊装;
 - ⑤)变压器、电抗器安装;
 - (6)重要一次设备耐压试验;
 - (7)改扩建工程一、二次设备安装试验;
 - 8)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 (9)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作业点 位。

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输变电工程建设施工安全风险管理规程》 (Q/GDW 12152-2021) 附录表 H.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二〔2021〕26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监理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2021年版) 变电工程分册》2.2、4.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监理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2021 年版) 线路工程分册》2.2、4.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 (2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监理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设备配电〔2019〕20号)

【第九十二条】监理人员未经安全准入考试并合格;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总监、总监代表、安全监理、专业监理等)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兼任工程数量超出规定允许数量。

释义:

- 1.监理单位和人员未通过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平台准入。
- 2.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总监、总监代表、安全监理、专业监理等)人员不具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监理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规定的相应资格。
- 3.总监理工程师兼任多个特高压工程或兼任工程总数超过3个。
- 4.总监理工程师兼任 2-3 个非特高压变电工程或总长未超过 50km 的非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或配电网工程项目部总监,未经建设管理单位书面同意。

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监理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2021年版) 线路工程分册》1.1.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监理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2021 年版) 变电工程分册》1.1.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 (2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监理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设备配电〔2019〕20号)1.1.2、1.1.3

【第九十三条】安全风险管控平台上的作业开工状态与实际不符;作业现场未布设与安全风险管控平台作业计划绑定的视频监控设备,或视频监控设备未开机、未拍摄现场作业内容。

释义:

略。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管控中心工作规范》第十四条

【第九十四条】应拉断路器(开关)、应拉隔离开关(刀闸)、 应拉熔断器、应合接地刀闸、作业现场装设的工作接地线未在工作 票上准确登录;工作接地线未按票面要求准确登录安装位置、编号、 挂拆时间等信息。

释义:

- 1.工作票中应拉断路器(开关)、应拉隔离开关(刀闸)、应拉熔断器、应合接地刀闸、应装设的接地线未在工作票上准确登录。
- 2.作业现场装设的工作接地线未全部列入工作票,未按票面要求准确登录安装位置、编号、挂拆时间等信息。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6.3.1、6.3.2、6.3.7.1、6.3.7.2、7.4.4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5.3.1、5.3.2、5.3.7.1、5.3.7.2、6.4.1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3.3.1.1、3.3.2、3.3.8.2、3.3.8.4、4.4.1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 变电》 12.1.1.1、12.1.3.3、12.2.1.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13.1.1、13.1.4、13.3.4

【第九十五条】高压带电作业未穿戴绝缘手套等绝缘防护用具;高压带电断、接引线或带电断、接空载线路时未戴护目镜。 释义:

- 1.作业人员开展配电带电作业未穿着绝缘服或绝缘披肩、绝缘 袖套、绝缘手套、绝缘安全帽等绝缘防护用具。
- 2.高压带电断、接引线或带电断、接空载线路作业时未戴护目镜。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9.2.6、9.3.6

【第九十六条】汽车式起重机作业前未支好全部支腿;支腿未按规程要求加垫木。

释义:

1.汽车式起重机作业过程中未支好全部支腿; 支腿未加垫木;

垫木不符合要求。

2.起重机车轮、支腿或履带的前端、外侧与沟、坑边缘的距离 小于沟、坑深度的 1.2 倍时,未采取防倾倒、防坍塌措施。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8.1.2.1、8.1.2.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8.1.2.1、8.1.2.2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16.2.6

【第九十七条】链条葫芦、手扳葫芦、吊钩式滑车等装置的吊钩和起重作业使用的吊钩无防止脱钩的保险装置。

释义:

- 1.链条葫芦、手扳葫芦吊钩无封口部件。
- 2. 吊钩式起重滑车无防止脱钩的钩口闭锁装置。
- 3.起重作业使用的吊钩无防止脱钩的保险装置。

依据:

《起重机械检查与维护规程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GB/T31052.2) 5.2.2、附录A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部分》17.3.7.2、附录 M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9.3.7、14.2.14.2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14.2.10.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变电》 7.3.15、8.3.5.3、8.3.7.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7.2.15、8.3.5.3、8.3.7.1

【第九十八条】绞磨、卷扬机放置不稳;锚固不可靠;受力前 方有人;拉磨尾绳人员位于锚桩前面或站在绳圈内。

释义:

- 1.绞磨、卷扬机未放置在平整、坚实、无障碍物的场地上。
- 2. 绞磨、卷扬机锚固在树木或外露岩石等承力大小不明物体上; 地锚、拉线设置不满足现场实际受力安全要求。
 - 3.绞磨、卷扬机受力前方有人。
 - 4.拉磨尾绳人员位于锚桩前面或站在绳圈内。

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14.2.1.1、 14.2.1.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 8.2.13.1、8.2.13.2

【第九十九条】导线高空锚线未设置二道保护措施。

释义:

1.平衡挂线、导地线更换作业过程中,导线高空锚线未设置二

道保护措施。

2.更换绝缘子串和移动导线作业过程中,采用单吊(拉)线装置时,未设置防导线脱落的后备保护措施。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线路》12.8.5、12.9.3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11.1.9

【第一百〇一条】作业现场被查出一般违章后,未通过整改核查擅自恢复作业。

释义:

- 1.现场被查出一般违章后,未中止作业并按要求立查立改。
- 2.违章未通过整改核查即擅自恢复作业。

依据:

《国网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反违章工作管理的通知》(国网安委办〔2022〕22号)"一、健全违章查纠闭环工作机制(二)复查"

【第一百〇二条】领导干部和专业管理人员未履行到岗到位 职责,相关人员应到位而不到位、应把关而不把关、到位后现场仍 存在严重违章。

释义:

1.领导干部和专业管理人员未按以下要求到岗到位:

- (1)一级风险作业,相关地市公司级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副总师及以上领导应到岗到位;省公司级单位专业管理部门应到岗到位;
- ②二、三级风险作业,相关地市公司级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专业管理部门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县公司级单位负责人应到岗到位;
- (3)四、五级风险作业,县公司级单位专业部门管理人员或相关 班组(供电所)负责人应到岗到位。
- 2.领导干部和专业管理人员未履责把关,到位后现场仍存在严重违章等情况。

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规定》第四十七条 《国网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反违章工作管理的通知》(国网 安委办〔2022〕22号)"三、严格管理违章责任追究(一)安全管 理履责检查"

【第一百〇三条】安监部门、安全督查中心、安全督查队伍不 履责,未按照分级全覆盖要求开展督查、本级督查后又被上级督察 发现严重违章、未对停工现场执行复查或核查。

释义:

- 1.安监部门、安全督查中心、安全督查队伍未按照分级全覆盖 要求开展督查。
 - 2.安全督查中心、安全督查队伍开展督查后,同一作业现场又

被上级督查发现应发现而未发现的严重违章(详见附件7安全督查中心、队伍未发现严重违章追责清单)。

3.安全督查中心、安全督查队伍未对停工现场执行复查或核 查。

依据:

《国网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反违章工作管理的通知》(国网安委办〔2022〕22号)"三、严格管理违章责任追究(一)安全管理履责检查(二)安全监督履责检查"

【第一百〇四条】作业现场视频监控终端无存储卡或不满足存储要求。

释义:

- 1.作业现场视频监控终端无存储卡。
- 2.作业现场视频终端存储功能不满足以下要求:
- (1)存储卡容量不低于 256G;
- ②具备终端开关机、视频读写等信息记录功能,并能够回传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平台。

依据:

国网安监部关于规范作业现场视频存储工作的通知(安监二 (2022) 27号)

附件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规定》

附录7有限空间作业常见有毒气体浓度判定限值

有限空间作业常见	评	评判值	
有毒气体浓度判定 限值气体名称	mg/m³	ppm (20°C)	
硫化氢	10	7	
氯化氢	7.5	4.9	
氰化氢	1	0.8	
磷化氢	0.3	0.2	
溴化氢	10	2.9	
氯	1	0.3	
甲醛	0.5	0.4	
一氧化碳	30	25	
一氧化氮	10	8	
二氧化碳	18 000	9834	
二氧化氮	10	5.2	
二氧化硫	10	3.7	
二硫化碳	10	3.1	
苯	10	3	
甲苯	1 00	26	
二甲苯	1 00	22	
氨	30	42	
乙酸	20	8	
丙酮	450	186	

注: 表中数据均为该气体容许浓度的上限值。

 ${\rm n_1}\!=\!22.4 /\!\! M \times {\rm n_2}\!\times\! (273+T)/273 \times 101~325/{\rm p}$

式中 n_1 一测定的气体体积浓度值,ppm;

 n_2 —所求的气体质量浓度值, mg/m^3 ;

M 一气体分子量;

T 一温度, K;

p --压力, Pa。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 附件4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

一、重要临时设施

包括施工用电、用水、氧气、乙炔、压缩空气及其管线,交通运输道路,作业棚,加工间,资料档案库,油库,雷管、炸药、剧毒品库及其它危险品库,放射源存放库和锅炉库房等。

二、重要工序

包括大型起重机械拆装、移位及负荷试验,特殊杆塔及大型构件吊装,高塔组立,预应力混凝土张拉,发电机穿转子,定子吊装,大板梁吊装,大型变压器运输、吊罩、抽芯检查、干燥及耐压试验,大型电机干燥及耐压试验,燃料区进油,高压线路及厂用设备带电,主要电气设备耐压试验,临时供电设备安装与检修,重要转动机械试运,高边坡开挖,大体积混凝土基础钢筋排架,大体积混凝土浇筑,深基坑、基坑开挖放炮,洞室开挖中遇断层、破碎带的处理,大坎、悬崖部分混凝土浇筑等。

三、特殊作业

包括大型起吊运输(超载、超高、超宽、超长运输),高空爆破,水上及在金属容器内作业,高压带电线路交叉作业,临近超高

压线路施工,跨越铁路、高速公路、通航河道作业,进入高压带电区、电厂运行区、电缆沟、乙炔站及带电线路作业,接触易燃易爆、剧毒、腐蚀剂、有害气体或液体及粉尘、射线作业等,季节性施工,立体交叉作业及与运行交叉的作业。

四、危险作业

起重机满负荷起吊,两台及以上起重机抬吊作业,移动式起重机在高压线下方及其附近作业,起吊危险品,超载、超高、超宽、超长物件和重大、精密、价格昂贵设备的装卸及运输,油区进油后明火作业,在发电、变电运行区作业,高压带电作业及临近高压带体作业,特殊高处脚手架、金属升降架、大型起重机械拆卸、组装作业,水上作业,沉井、沉箱、金属容器内作业,土石方爆破,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附件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规定》 附表6-3 常用可燃气体或蒸气爆炸下限数据表

序号	名称	爆炸下限(体积容积)%	闪点(闭口)℃
1	氢	4.1	<50
2	一氧化碳	12.5	<50
3	甲烷	5.3	188
4	甲醛	7.0	50 (37%)
5	乙炔	2.1	<50
6	乙醇	3.3	12
7	丙酮	2.5	20
8	糠醛	2.1	60
9	氨	1 5.7	_
10	水合肼	3.5	72.8
11	硫化氢	4.0	<50
12	苯	1.2	11
13	甲苯	1.2	4
14	对二甲苯	1.1	25
15	邻二甲苯	1.0	30
16	间二甲苯	1.1	25
17	环氧氯丙烷	3.8	34
18	汽油	1.3	50

19	煤油	0.7	43~72
20	天然气	5.0	_
21	城市煤气	4	_
22	液化石油气	5.0	7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规定》 附录 5 需要现场勘察的典型作业项目

- 1.变电站(换流站)主要设备现场解体、返厂检修和改(扩) 建项目施工作业。
 - 2.变电站(换流站)开关柜内一次设备检修和一、二次设备改(扩)建项目施工作业。
 - 3. 变电站(换流站)保护及自动装置更换或改造作业。
- 4.输电线路(电缆)停电检修(常规清扫等不涉及设备变更的工作除外)、改造项目施工作业。
- 5.配电线路杆塔组立、导线架设、电缆敷设等检修、改造项目 施工作业。
- 6.新装(更换)配电箱式变电站、开闭所、环网单元、电缆分 支箱、变压器、柱上开关等设备作业。
 - 7. 带电作业。
- 8.涉及多专业、多单位、多班组的大型复杂作业和非本班组管辖范围内设备检修(施工)的作业。
 - 9.使用吊车、挖掘机等大型机械的作业。
- 10.跨越铁路、高速公路、重要输电线路、通航河流等施工作业。

- 11.试验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作业项目。
- 12.工作票签发人或工作负责人认为有必要现场勘察的其他作业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附件2工程项目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 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²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 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安全督查中心、队伍未发现严重违章追责清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违章惩处力度的通知》(国家电网安监〔2022〕106号)第1-12、14-24、26、27、30-32、39、40、44-65、69-77、79、80、82-87项;

《国网安监部关于追加严重违章条款的通知》(安监二〔2022〕 16号)第94、96-99项。

严重违章释义清单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I 类严重	违章(15 条)
1	管理违章	无日计划作业,或实际作业内容与 日计划不符。	1.日作业计划(含临时计划、抢修计划)未录入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平台。 2.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平台中日计划取消后,实际作业未取消。 3.现场作业超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平台中作业计划范围。
2	管理违章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冒险组织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要求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未执行的。	1.作业现场存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重大、较大安全隐患排查清单》所列重大安全隐患而不排除,冒险组织作业。 2.作业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政府安全监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未执行的。
3	管理违章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	1.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自然人。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2.承包单位不具备有效的(虚假、收缴或吊销)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资格证书,不具备建设主管部门和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超资质许可范围,业务资质虚假、注销或撤销)业务资质证书,不具备有效的(冒用或者伪造、超许可范围、超有效期)安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列入负面清单、黑名单或限制参与投标的单位。
4	管理违章	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或超出检验期的安全工器具。	使用的个体防护装备、绝缘安全工器具、登高工器具等专用工具和器具存在以下问题: 1.外观检查明显损坏或零部件缺失影响工器具防护功能; 2.超过有效使用期限; 3.试验或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4.超出检验周期或检验时间涂改、无法辨认; 5.无有效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5	管理违章	工作负责人(作业负责人、专责监护人)不在现场,或劳务分包人员	1.工作负责人(作业负责人、专责监护人)未到现场。 2.工作负责人(作业负责人)暂时离开作业现场时,未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担任工作负责人(作业负责人)。	指定能胜任的人员临时代替。 3.工作负责人(作业负责人)长时间离开作业现场时, 未由原工作票签发人变更工作负责人。
			4. 专责监护人临时离开作业现场时, 未通知被监护人员 停止作业或离开作业现场。
			5.专责监护人长时间离开作业现场时,未由工作负责人 变更专责监护人。
			6. 劳务分包人员担任工作负责人(作业负责人)。
			1.公司系统电网生产作业未经调度管理部门或设备运维管理单位许可,擅自开始工作。
6	行为违章	未经工作许可(包括在客户侧工作时,未获客户许可),即开始工作。	2.在用户管理的变电站或其他设备上工作时未经用户 许可,擅自开始工作。
			3.在客户侧营销现场作业,未经供电方许可人和客户方许可人共同对工作票或现场作业工作卡进行许可。
		无票(包括作业票、工作票及分票、	1.在运用中电气设备上及相关场所的工作,未按照《安
7	行为违章		规》规定使用工作票、事故紧急抢修单。
•		作。	2.未按照《安规》规定使用施工作业票。 3.未使用审核合格的操作票进行倒闸操作。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4.未根据值班调控人员、运维负责人正式发布的指令进行倒闸操作。 5.在油罐区、注油设备、电缆间、计算机房、换流站阀
			厅等防火重点部位(场所)以及政府部门、本单位划定 的禁止明火区动火作业时,未使用动火票。
8	行为违章	作业人员不清楚工作任务、危险点。	1.工作负责人(作业负责人)不了解现场所有的工作内容,不掌握危险点及安全防控措施。 2.专责监护人不掌握监护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危险点及安全防控措施。 3.作业人员不熟悉本人参与的工作内容,不掌握危险点及安全防控措施。 4.工作前未组织安全交底、未召开班前会(站班会)。
9	行为违章	超出作业范围未经审批。	1.在原工作票的停电及安全措施范围内增加工作任务时,未征得工作票签发人和工作许可人同意,未在工作票上增填工作项目。 2.原工作票增加工作任务需变更或增设安全措施时,未重新办理新的工作票,并履行签发、许可手续。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10	行为违章	作业点未在接地保护范围。	1.停电工作的设备,可能来电的各方未在正确位置装设接地线(接地刀闸)。 2.工作地段各端和工作地段内有可能反送电的各分支线(包括用户)未在正确位置装设接地线(接地刀闸)。 3.作业人员擅自移动或拆除接地线(接地刀闸)。
11	行为违章	漏挂接地线或漏合接地刀闸。	1.工作票所列的接地安全措施未全部完成即开始工作 (同一张工作票多个作业点依次工作时,工作地段的接 地安全措施未全部完成即开始工作)。 2.配合停电的线路未按以下要求装设接地线: (1)交叉跨越、邻近线路在交叉跨越或邻近线路处附近 装设接地线; (2)配合停电的同杆(塔)架设配电线路装设接地线与 检修线路相同。
12	行为违章	组立杆塔、撤杆、撤线或紧线前未 按规定采取防倒杆塔措施;架线施 工前,未紧固地脚螺栓。	1.拉线塔分解拆除时未先将原永久拉线更换为临时拉 线再进行拆除作业。 2.带张力断线或采用突然剪断导、地线的做法松线。 3.耐张塔采取非平衡紧挂线前,未设置杆塔临时拉线和 补强措施。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4.杆塔整体拆除时,未增设拉线控制倒塔方向。 5.杆塔组立前,未核对地脚螺栓与螺母型号是否匹配。 6.架线施工前,未对地脚螺栓采取加垫板并拧紧螺帽及 打毛丝扣的防卸措施。
13	行为违章	高处作业、攀登或转移作业位置时 失去保护。	1.高处作业未搭设脚手架、使用高空作业车、升降平台或采取其他防止坠落措施。 2.在没有脚手架或者在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工作,高度超过1.5m时,未用安全带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 3.在屋顶及其他危险的边沿工作,临空一面未装设安全网或防护栏杆或作业人员未使用安全带。 4.杆塔上水平转移时未使用水平绳或设置临时扶手,垂直转移时未使用速差自控器或安全自锁器等装置。
14	行为违章	有限空间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 检测、后作业"要求;未正确设置 监护人;未配置或不正确使用安全 防护装备、应急救援装备。	1.有限空间作业前未通风或气体检测浓度高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规定》附录7规定要求(详见附件1)。 2.有限空间作业未在入口设置监护人或监护人擅离职守。 3.未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和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案,配备使用气体检测仪、呼吸器、通风机等安全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装备;当作业现场无法通过目视、喊话等方式进行沟通时,未配备对讲机;在可能进入有害环境时,未配备满足作业安全要求的隔绝式或过滤式呼吸防护用品。	
100	行为违章 (事故追 加)	牵引过程中,牵引机、张力机进出口前方有人通过。	1.牵引过程中,人员站在或跨过以下位置: (1)受力的牵引绳或导(地)线; (2)牵引绳或导(地)线内角侧; (3)展放的牵引绳或导(地)线圈内; (4)牵引绳或架空线正下方。 2.牵引过程中,牵引机、张力机进出口前方有人通过。	
	II 类严重违章(30 条)			
15	管理违章	未及时传达学习国家、公司安全工作部署,未及时开展公司系统安全事故(事件)通报学习、安全日活动等。	1.未通过理论中心组、党组(委)会、安委会或工作例会等形式按要求时限传达学习国家、公司安全生产重要会议、安全专项行动等工作部署。 2.未按要求时限开展公司系统安全事故(事件)通报学习、专题安全日活动等。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16	管理违章	安全生产巡查通报的问题未组织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被巡查单位收到巡查报告后,未制定整改措施、明确 工作责任、任务分工、完成时限。 2.巡查通报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到位。
17	管理违章	针对公司通报的安全事故事件、要求开展的隐患排查,未举一反三组织排查;未建立隐患排查标准,分层分级组织排查的。	1.针对公司通报的安全事故、事件暴露的典型问题和家族性隐患未举一反三组织排查。 2.省公司级单位未分级分类建立隐患排查标准,未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排查方法和判定依据。 3.未在每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涵盖安全生产各领域、各专业、各环节的安全隐患全面排查。
18	管理违章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 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承包单位将 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 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施工。	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或个人施工。 2.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19	管理违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	1.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主要管理人员;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	2.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派驻的上述主要管理人员未与施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3.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施工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要求对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4.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
20	管理违章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	1.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 揽工程。 2.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 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 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等。
21	管理违章	拉线、地锚、索道投入使用前未计算校核受力情况。	1.未根据拉线受力、环境条件等情况,选择必要安全系数并在留有足够裕度后计算拉线规格。2.未根据实际情况及规程规范计算确定地锚的布设数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量及方式,未按照受力、地锚型式、土质等情况确定地 锚承载力和具体埋设要求。 3.未按索道设计运输能力、承力索规格、支撑点高度和 高差、跨越物高度、索道档距精确计算索道架设弛度。
22	管理违章	拉线、地锚、索道投入使用前未开 展验收;组塔架线前未对地脚螺栓 开展验收;验收不合格,未整改并 重新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1.拉线投入使用前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核查、验收,安全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未进行复验;现场未设置验收合格牌。 2.地锚投入使用前未按施工方案及规程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安全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未进行复验;现场未设置验收合格牌。 3.索道投入使用前未按施工方案及规程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安全监理工程师未复验,业主项目部安全专责未核验;现场未设置验收合格牌及索道参数牌。 4.架线作业前未检查地脚螺栓垫板与塔脚板是否靠紧、两螺母是否紧固到位及防卸措施是否到位,安全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未进行复核;无基础及保护帽浇筑过程中的监理旁站记录。 5.上述环节验收未合格即投入使用。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23	管理违章	未按照要求开展电网风险评估,及 时发布电网风险预警、落实有效的 风险管控措施。	1.电网风险预警"应发未发"。 2.电网风险定级不准确,将高风险定级为低风险;低风险定级为高风险,随意扩大停电范围。 3.六级及以上电网运行评估不全面,未准确辨识负荷减供(40MW以上)、电厂送出停电及重要用户供电中断等关键风险因素,未制定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4.上下级停电计划安排不合理,造成网架结构削弱、运行可靠性降低,且未制定相应管控措施。
24	管理违章	特高压换流站工程启动调试阶段, 建设、施工、运维等单位责任界面 不清晰,设备主人不明确,预试、 交接、验收等环节工作未履行。	1.特高压换流站工程启动调试阶段,建设、施工、运维等单位未按照《特高压换流站工程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分工》要求明确责任界面。 2.设备主人未按照工程移交流程进行明确。 3.建设、施工、运维等单位未履行预试、交接、验收等环节工作责任。
25	管理违章	约时停、送电;带电作业约时停用 或恢复重合闸。	1.电力线路或电气设备的停、送电未按照值班调控人员或工作许可人的指令执行,采取约时停、送电的方式进行倒闸操作。 2.需要停用重合闸或直流线路再启动功能的带电作业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未由值班调控人员履行许可手续,采取约时方式停用或恢复重合闸或直流线路再启动功能。
26	管理违章	未按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和测评工作。	1.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定级,或信息系统定级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2.未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实施细则》要求,第三级及以上系统每年开展一次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第二级信息系统上线后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在后续运行中按需开展测评。 3.新建系统在正式投运 30 日内,已投运系统在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未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和所在地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4.开展等级保护测评的机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在公安部门、国家能源局备案,或未通过电力测评机构技术能力评估。
27	管理违章	电力监控系统中横纵向网络边界防护设备缺失。	1.生产管理大区与管理信息大区之间未部署电力专用 横向隔离装置。 2.生产控制大区内部的安全区之间未采用具有访问控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制功能的网络设备、防火墙或者相当功能的设施,实现逻辑隔离。 3.安全接入区与生产控制大区相连时,未采用电力专用横向隔离装置进行集中互联。 4.调度中心、发电厂、变电站在生产控制大区与广域网的纵向连接处,未设置国家指定部门检测认证的电力专用纵向加密认证装置或者加密认证网关及相应设施,未实现双向身份认证、数据加密和访问控制。
28	行为违章	货运索道载人。	略。
29	行为违章	超允许起重量起吊。	1.起重设备、吊索具和其他起重工具的工作负荷,超过 铭牌规定。 2.没有制造厂铭牌的各种起重机具,未经查算及荷重试 验使用。 3.特殊情况下需超铭牌使用时,未经过计算和试验,未 经本单位分管生产的领导或总工程师批准。
30	行为违章	采用正装法组立超过30米的悬浮抱杆。	抱杆长度超过30米以上一次无法整体起立时,多次对接组立未采取倒装方式,采用正装方式对接组立悬浮抱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杆。
31	行为违章	紧断线平移导线挂线作业未采取交 替平移子导线的方式。	略。
32	管理违 章、行为 违章	在带电设备附近作业前未计算校核 安全距离; 作业安全距离不够且未 采取有效措施。	1.在带电设备附近作业前,未根据带电体安全距离要求,对施工作业中可能进入安全距离内的人员、机具、构件等进行计算校核。 2.在带电设备附近作业计算校核的安全距离与现场实际不符,不满足安全要求。 3.在带电设备附近作业安全距离不够时,未采取绝缘遮蔽或停电作业等有效措施。
33	行为违章	乘坐船舶或水上作业超载,或不使用救生装备。	1.船舶未根据船只载重量及平衡程度装载,超载、超 员。 2.水上作业或乘坐船舶时,未全员配备、使用救生装 备。
34	行为违章	在电容性设备检修前未放电并接 地,或结束后未充分放电;高压试 验变更接线或试验结束时未将升压	1.电容性设备检修前、试验结束后未逐相放电并接地; 星形接线电容器的中性点未接地。串联电容器或与整组 电容器脱离的电容器未逐个多次放电;装在绝缘支架上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设备的高压部分放电、短路接地	的电容器外壳未放电;未装接地线的大电容被试设备未
			先行放电再做试验。
			2.高压试验变更接线或试验结束时,未将升压设备的高
			压部分放电、短路接地。
			1.擅自开启高压开关柜门、检修小窗。
35	 行为违章	擅自开启高压开关柜门、检修小窗,	2.高压开关柜内手车开关拉出后,隔离带电部位的挡板
30	1) 刈边早	擅自移动绝缘挡板。	未可靠封闭或擅自开启隔离带电部位的挡板。
			3.擅自移动绝缘挡板(隔板)。
			1.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钢卷尺、皮卷尺和线尺(夹有金
2.0	<i>仁</i> 八八七 立.	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钢卷尺、金属	属丝者)进行测量工作。
36	行为违章	梯等禁止使用的工器具。	2.在变、配电站(开关站)的带电区域内或临近带电设
			备处,使用金属梯子、金属脚手架等。
		倒闸操作前不核对设备名称、编号、	
37	行为违章	位置,不执行监护复诵制度或操作	略。
		时漏项、跳项。	
20	仁	倒闸操作中不按规定检查设备实际	1.倒闸操作后未到现场检查断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刀
38	行为违章	位置,不确认设备操作到位情况。	闸等设备实际位置并确认操作到位。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2.无法看到实际位置时,未通过至少2个非同样原理或非同源指示(设备机械位置指示、电气指示、带电显示装置、仪表及各种遥测、遥信信号等)的变化进行判断确认。
39	行为违章	在继保屏上作业时,运行设备与检修设备无明显标志隔开,或在保护盘上或附近进行振动较大的工作时,未采取防掉闸的安全措施。	1.在继保屏上作业时,未将检修设备与运行设备以明显的标志隔开。 2.检修设备所在屏柜上还有其他运行设备,屏柜内的运行设备未和检修设备有明显标志隔离,与运行设备有关的压板、切换开关、空气开关等附件未做禁止操作标志。 3.在运行的继电保护、安全自动装置屏附近开展振动较大的工作,有可能影响运行设备安全时,未采取防止运行设备误动作的措施。
40	行为违章	防误闭锁装置功能不完善,未按要 求投入运行。	1.断路器、隔离开关和接地刀闸电气闭锁回路使用重动继电器。 2.机械闭锁装置未可靠锁死电气设备的传动机构。 3.微机防误装置(系统)主站远方遥控操作、就地操作未实现强制闭锁功能。 4.就地防误装置不具备高压电气设备及其附属装置就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地操作机构的强制闭锁功能。
			5.高压开关柜带电显示装置未接入"五防"闭锁回路,
			未实现与接地刀闸或柜门(网门)的联锁。
			6.防误闭锁装置未与主设备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
			验收投运;新建、改(扩)建变电工程或主设备经技术
			改造后, 防误闭锁装置未与主设备同时投运。
			1.正常情况下,防误装置解锁或退出运行。
	行为违章	随意解除闭锁装置,或擅自使用解锁工具(钥匙)。	2.特殊情况下,防误装置解锁未执行下列规定:
			(1)若遇危及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解
			锁操作,可由变电运维班当值负责人或发电厂当值值长
			下令紧急使用解锁工具(钥匙);
41			②)防误装置及电气设备出现异常要求解锁操作,应经
			运维管理部门防误操作装置专责人或运维管理部门指
			定并经书面公布的人员到现场核实无误并签字后,由变
			电站运维人员告知当值调控人员,方可使用解锁工具
			(钥匙),并在运维人员监护下操作。不得使用万能钥
			匙或一组密码全部解锁等解锁工具(钥匙)。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42	行为违章	继电保护、直流控保、稳控装置等定值计算、调试错误,误动、误碰、误(漏)接线。	1.继电保护、直流控保、稳控装置等定值计算、调试错误或版本使用错误。 2.智能变电站继电保护、合并单元、智能终端等配置文件设置错误。 3.误动、误碰运行二次回路或误(漏)接线。 4.在一次设备送电前,未组织检查保护装置(含稳控装置)运行状态,保护装置(含稳控装置)异常告警。 5.系统一次运行方式变更或在保护装置(含稳控装置)上进行工作时,未按规定变更硬(软)压板、空开、操作把手等运行状态。
43	行为违章	在运行站内使用吊车、高空作业车、 挖掘机等大型机械开展作业,未经 设备运维单位批准即改变施工方案 规定的工作内容、工作方式等。	1.在运行站内使用吊车、高空作业车、挖掘机等大型机械开展作业前,施工方案未经设备运维单位批准。 2.未经设备运维单位批准,擅自改变运行站内吊车、高空作业车、挖掘机等大型机械的工作内容、工作方式等。
88	管理违章 (追加)	两个及以上专业、单位参与的改造、 扩建、检修等综合性作业,未成立 由上级单位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 单位参加的现场作业风险管控协调	1.涉及多专业、多单位或多专业综合性的二级及以上风险作业,上级单位未成立由副总师以上领导担任负责人、相关单位或专业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现场作业风险管控协调组。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组;现场作业风险管控协调组未常驻现场督导和协调风险管控工作。	2.作业实施期间,现场作业风险管控协调组未常驻作业 现场督导协调;未每日召开例会分析部署风险管控工 作;未组织检查施工方案及现场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 况。
		III类严重:	违章 (59 条)
44	管理违章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	1.承包单位与不具备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资质的自然人签订分包合同。 2.与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授权委托人无法提供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未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3.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含超资质许可范围)。
45	管理违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	1.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工程除外)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2.施工总承包单位将组塔架线、电气安装等主体工程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 3.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再分包。	分再分包。
			4. 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46	管理违章	承发包双方未依法签订安全协议, 未明确双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略。
47	管理违章	将高风险作业定级为低风险。	三级及以上作业风险定级低于实际风险等级。
48	管理违章	跨越带电线路展放导(地)线作业,跨越架、封网等安全措施均未采取。	1.跨越带电线路展放导(地)线作业,未采取搭设跨越架及封网等措施。 2.跨越电气化铁路展放导(地)线作业,未采取搭设跨越架及封网等措施。
49	管理违章	违规使用没有"一书一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1.使用或分装的危险化学品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安全标签。 2.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在净化处理前,更换原安全标签。
50	管理违章	现场规程没有每年进行一次复查、修订并书面通知有关人员;不需修订的情况下,未由复查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署"可以继续执行"的书	1.现场规程没有每年进行一次复查、修订并书面通知设备运维人员。 2.现场规程不需修订的情况下,未由复查人、审核人、 批准人签署"可以继续执行"的书面文件并通知设备运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面文件并通知有关人员。	维人员。
			3.设备系统变动时,未在投运前对现场规程进行补充或
			对有关条文进行修订并通知设备运维人员。
		现场作业人员未经安全准入考试并	1.现场作业人员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平台中,无有效期
51	管理违章	合格;新进、转岗和离岗3个月以	内的准入合格记录。
91		上电气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安全教	2.新进、转岗和离岗3个月以上电气作业人员,未经安
		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上岗。	全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上岗。
		不具备"三种人"资格的人员担任	地市级或县级单位未每年对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
52	管理违章	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或许可	人、工作许可人进行培训考试,合格后书面公布"三种
		人。	人"名单。
			1.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
			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和场(厂)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依据《特种设
53	管理违章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未依法取得资	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格证书。	局令第140号)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取得特
			种作业人员证书。
			2.高(低)压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危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从应急、住建等部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未按期复审。
54	管理违章	特种设备未依法取得使用登记证 书、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办理使用登记,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2.特种设备超期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55	管理违章	自制施工工器具未经检测试验合 格。	自制或改造起重滑车、卸扣、切割机、液压工器具、手扳(链条)葫芦、卡线器、吊篮等工器具,未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试验,无试验合格证或试验合格报告。
56	管理违章	金属封闭式开关设备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制造压力释放通道。	1.开关柜各高压隔室未安装泄压通道或压力释放装置。2.开关柜泄压通道或压力释放装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57	管理违章	设备无双重名称,或名称及编号不	1.设备无双重名称。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唯一、不正确、不清晰。	2.线路无名称及杆号,同塔多回线路无双重称号。 3.设备名称及编号、线路名称或双重称号不唯一、不正
			确、无法辨认。
58	管理违章	高压配电装置带电部分对地距离不满足且未采取措施。	1.配电站、开闭所户外高压配电装置的裸露(含绝缘包裹)导电部分跨越人行过道或作业区时,对地高度不满足安全距离要求且底部和两侧未装设护网。 2.户内高压配电装置的裸露(含绝缘包裹)导电部分对地高度不满足安全距离要求且底部和两侧未装设护网。
59	管理违章	电化学储能电站电池管理系统、消防灭火系统、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通风装置未达到设计要求或故障失 效。	1.电化学储能电站电池管理系统选型与储能电池性能不匹配或故障失效,不能检测电池的运行状态。 2.电化学储能电站消防给水系统的设计不符合《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51048)有关规定,或故障失效。 3.电化学储能电站灭火器配置不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有关规定,或故障失效。 4.电化学储能电站建筑防火设计不符合《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51048)有关规定,或故障失效。 5.电化学储能电站内火灾探测及消防报警的设计不符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有关规定,或故障失效。 6.电化学储能电站的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不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规定,或故障失效。
60	管理违章	网络边界未按要求部署安全防护设备并定期进行特征库升级。	1.管理信息内网与外网之间、管理信息大区与生产控制 大区之间的边界未采用国家电网公司认可的隔离装置 进行安全隔离。 2.安全防护设备未定期进行特征库升级,未及时调整安 全防护策略。
61	管理违 章、行为 违章	高边坡施工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对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 未按设计要求采取锚喷或加固等支护措施。	1.高边坡上下层垂直交叉作业中间未设置隔离防护棚或安全防护拦截网,并明确专人监护。 2.高边坡作业时未设置防护栏杆并系安全带。 3.开挖深度较大的坡(壁)面,每下降5m未进行一次清坡、测量、检查;对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采取锚喷或加固等支护措施。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62	管理违 章、行为 违章	平衡挂线时,在同一相邻耐张段的同相导线上进行其他作业。	平衡挂线时,在同一相邻耐张段的同相(极)导线上进行其他作业。
63	管理违 章、行为 违章	未经批准,擅自将自动灭火装置、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退出运行。	未经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批准,擅自将自动灭火装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退出运行。
64	行为违章	票面(包括作业票、工作票及分票、动火票等)缺少工作负责人、工作 班成员签字等关键内容。	1.工作票(包括作业票、动火票等)票种使用错误。 2.工作票(含分票、工作任务单、动火票等)票面缺少工作许可人、工作负责人、工作票签发人、工作班成员(含新增人员)等签字信息;作业票缺少审核人、签发人、作业人员(含新增人员)等签字信息。 3.工作票(含分票、工作任务单、动火票等)票面线路名称(含同杆多回线路双重称号)、设备双重名称填写错误;作业中工作票延期、工作负责人变更、作业人员变动等未在票面上准确记录。 4.工作票(含分票、工作任务单、动火票、作业票等)票面防触电、防高坠、防倒(断)杆、防窒息等重要安全技术措施遗漏或错误。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5.操作票票面发令人、受令人、操作人员、监护人员等漏填或漏签。操作设备双重名称,拉合开关、刀闸的顺序以及位置检查、验电、装拆接地线(拉合接地刀闸)、投退保护压板(软压板)等关键内容遗漏或错误;操作确认记录漏项、跳项。 6.操作票发令、操作开始、操作结束时间以及工作票(含分票、工作任务单、动火票、作业票等)签发、许可、计划开工、结束时间存在逻辑错误或与实际不符。 7.票面(包括作业票、工作票及分票、动火票、操作票等)双重名称、编号或时间涂改。
65	行为违章	重要工序、关键环节作业未按施工 方案或规定程序开展作业;作业人 员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已设置的安全 措施。	1.电网建设工程施工重要工序(详见附件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附件4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及关键环节未按施工方案中作业方法、标准或规定程序开展作业。 2.电网生产高风险作业工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作业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设备〔2022〕89号)各专业"检修工序风险库")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及关键环节未按方案中作业方法、标准或规定程序开展作业。 3.二级及以上水电作业风险工序未按方案落实预控措施。 4.未经工作负责人和工作许可人双方批准,擅自变更安全措施。
66	行为违章	货运索道超载使用。	略。
67	行为违章	作业人员擅自穿、跨越安全围栏、 安全警戒线。	作业人员擅自穿、跨越隔离检修设备与运行设备的遮栏 (围栏)、高压试验现场围栏(安全警戒线)、人工挖 孔基础作业孔口围栏等。
68	行为违章	起吊或牵引过程中,受力钢丝绳周围、上下方、内角侧和起吊物下面,有人逗留或通过。	1.起重机在吊装过程中,受力钢丝绳周围或起吊物下方 有人逗留或通过。 2.绞磨机、牵引机、张力机等受力钢丝绳周围、上下方、 内角侧等受力侧有人逗留或通过。
69	行为违章	使用金具 U 型环代替卸扣; 使用普通材料的螺栓取代卸扣销轴。	1.起吊作业使用金具 U 型环代替卸扣。 2.使用普通材料的螺栓取代卸扣销轴。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70	行为违章	放线区段有跨越、平行输电线路时,导(地)线或牵引绳未采取接地措施。	1.放线区段有跨越、平行带电线路时,牵引机及张力机 出线端的导(地)线及牵引绳上未安装接地滑车。 2.跨越不停电线路时,跨越档两端的导线未接地。 3.紧线作业区段内有跨越、平行带电线路时,作业点两侧未可靠接地。
71	行为违章	耐张塔挂线前,未使用导体将耐张 绝缘子串短接。	略。
72	行为违章	在易燃易爆或禁火区域携带火种、 使用明火、吸烟;未采取防火等安 全措施在易燃物品上方进行焊接, 下方无监护人。	1.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汽油、乙醇、乙炔、液化气体、爆破用雷管等《危险货物品名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易燃易爆品)的区域和地方政府划定的森林草原防火区及森林草原防火期,地方政府划定的禁火区及禁火期、含油设备周边等禁火区域携带火种、使用明火、吸烟或动火作业。 2.在易燃物品上方进行焊接,未采取防火隔离、防护等安全措施,下方无监护人。
73	行为违章	动火作业前,未将盛有或盛过易燃 易爆等化学危险物品的容器、设备、	1.动火作业前,未将盛有或盛过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物品(汽油、乙醇、乙炔、液化气体等《危险货物品名表》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管道等生产、储存装置与生产系统 隔离,未清洗置换,未检测可燃气 体(蒸气)含量,或可燃气体(蒸 气)含量不合格即动火作业。	《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危险物品)的容器、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装置与生产系统隔离,未清洗置换。2.动火作业前,未检测盛有或盛过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物品的容器、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装置的可燃气体(蒸气)含量。3.可燃气体(蒸气)含量高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规定》附表6-3中常用可燃气体或蒸气爆炸下限(详见附件3)。
74	行为违章	动火作业前,未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	动火作业前,未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电网作业现场不得在易燃易爆物品周围10m内焊接或切割;水电作业不得在易燃易爆物品周围5m进行焊接;水电油漆作业现场10m内不得进行明火作业)的汽油、乙醇、乙炔、液化气体、爆破用雷管等《危险货物品名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易燃物品。
75	行为违章	生产和施工场所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或配备不合格的消防器材。	调度室、变压器等充油设备、电缆间及电缆通道、开关室、电容器室、控制室、集控室、计算机房、数据中心机房、通信机房、换流站阀厅、电子设备间、蓄电池室(铅酸)、档案室、油处理室、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场所、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森林防火区以及各单位认定的其他生产和施工场所未
			按《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
			范》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或配备不合格的消防器材。
			1.作业现场临时存放的爆破器材超过公安机关审批同
			意的数量或当天所需要的种类和当班爆破作业用量。
76	/ // // // // // // // // // // // // //	作业现场违规存放民用爆炸物品。	2.作业现场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点安全保卫措施不
76	行为违章		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规范》
			等规定要求。
			1.未对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77	行为违章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或遗撒危险	2.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
77		化学品。	境的措施。
			3.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或遗撒危险化学品。
			1.非旁路作业时,带负荷断、接引线。
78	行为违章	带负荷断、接引线	2.用断、接空载线路的方法使两电源解列或并列。
			3.带电断、接空载线路时,线路后端所有断路器(开关)
			和隔离开关(刀闸)未全部断开,变压器、电压互感器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未全部退出运行。
79	行为违章	电力线路设备拆除后,带电部分未 处理。	1.施工用电线路、电动机械及照明设备拆除后,带电部分未处理。 2.运行线路设备拆除后,带电部分未处理。 3.带电作业断开的引线、未接通的预留引线送电前,未 采取防止摆动的措施或与周围接地构件、不同相带电体 安全距离不足。
80	行为违章	在互感器二次回路上工作,未采取 防止电流互感器二次回路开路,电 压互感器二次回路短路的措施。	1.短路电流互感器二次绕组时,短路片或短路线连接不 牢固,或用导线缠绕。 2.在带电的电压互感器二次回路上工作时,螺丝刀未用 胶布缠绕。
81	行为违章	起重作业无专人指挥。	以下起重作业无专人指挥: 1.被吊重量达到起重作业额定起重量的80%; 2.两台及以上起重机械联合作业; 3.起吊精密物件、不易吊装的大件或在复杂场所(人员密集区、场地受限或存在障碍物)进行大件吊装; 4.起重机械在临近带电区域作业;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5.易燃易爆品必须起吊时;
			6.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7.新型起重机械首次在工程上应用。
			1.高压业扩现场勘察,作业单位和客户未在现场勘察记
		高压业扩现场勘察未进行客户双签	录中签名。
82	行为违章	发;业扩报装设备未经验收,擅自	2.未经供电单位验收合格的客户受电工程擅自接(送)
		接火送电。	电。
			3.未严格履行客户设备送电程序擅自投运或带电。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规定》附
			录 5 "需要现场勘察的典型作业项目" (详见附件 4)
			未组织现场勘察或未留存勘察记录。
		未按规定开展现场勘察或未留存勘	2.输变电工程三级及以上风险作业前,未开展作业风险
83	行为违章	察记录;工作票(作业票)签发人	现场复测或未留存勘察记录。
		和工作负责人均未参加现场勘察。	3.工作票(作业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均未参加现场
			勘察。
			4.现场勘察记录缺少与作业相关的临近带电体、交叉跨
			越、周边环境、地形地貌、土质、临边等安全风险。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84	行为违章	脚手架、跨越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脚手架、跨越架搭设后未经使用单位(施工项目部)、 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未挂验收牌,即投入使用。
85	管理违 章、行为 违章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含大修、技改等项目),未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含安全技术措施),未按规定论证、审核、审批、交底及现场监督实施。	1.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详见附件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工程项目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含大修、技改等项目),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含安全技术措施)。 2.专项施工方案(含安全技术措施)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加专家论证会。 3.专项施工方案(含安全技术措施)未按以下规定履行审核程序: (1)重大(一级)作业风险管控措施应由地市级单位分管领导组织审核,工程施工作业由建设管理单位专业管理部门组织审核; (2)较大(二、三级)作业风险管控措施应由地市级单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位专业管理部门组织审核,工程施工作业由业主(监理)
			项目部审核。
			4.作业单位(施工项目部)未组织专项施工方案(含安
			全技术措施)现场交底,未指定专人现场监督实施。
			1.一级风险作业,相关地市公司级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
			副总师及以上领导未到岗到位;省公司级单位专业管理
	行为违章		部门未到岗到位。
0.0		三级及以上风险作业管理人员(含	2.二、三级风险作业相关地市公司级单位或建设管理单
86		监理人员)未到岗到位进行管控。	位专业管理部门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县公司级单位负责
			人未到岗到位。
			3.三级风险作业,监理未全程旁站;二级及以上风险作
			业,项目总监或安全监理未全程旁站。
			1.电力监控系统作业开始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身份鉴
87	行为违章	电力监控系统作业过程中,未经授	别和授权。
		权,接入非专用调试设备,或调试	2.电力监控系统上工作未使用专用的调试计算机及移
		计算机接入外网。	动存储介质。
			3.调试计算机未与外网隔断、接入外网。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89	管理违章 (追加)	劳务分包单位自备施工机械设备或 安全工器具。	1.劳务分包单位自备施工机械设备或安全工器具。 2.施工机械设备、安全工器具的采购、租赁或送检单位 为劳务分包单位。 3.合同约定由劳务分包单位提供施工机械设备或安全 工器具。
90	管理违章 (追加)	施工方案由劳务分包单位编制。	施工方案仅由劳务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人员编制。
91	管理违章(追加)	监理单位、监理项目部、监理人员 不履责。	1.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未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详见附件 6),现场存在违章应发现而未发现,有违章不制止、不报告、不记录。 2.未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要求,填报、审查、批准和查阅施工策划文件、开(复)工及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工程材料等相关工程文件及报审(检查)记录。 3.未对以下作业现场进行旁站监理: (1)三级及以上作业风险; (2)用电布设和接火、水上或索道架设、运输,脚手架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搭设和拆除、深基坑、高边坡开挖等高风险土建施工、邻电作业; (3)危险性大的立杆组塔、"三跨"作业; (4)危险性大的架线施工、邻电起重、多台同吊、构架 及管母等大型设备吊装; (5)变压器、电抗器安装; (6)重要一次设备耐压试验; (7)改扩建工程一、二次设备安装试验; (8)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9)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 作业点位。
92	管理违章 (追加)	监理人员未经安全准入考试并合格;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总监、总监代表、安全监理、专业监理等)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兼任工程数量超出规定允许数量。	1.监理单位和人员未通过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平台准入。 2.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总监、总监代表、安全监理、 专业监理等)人员不具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监理项目 部标准化管理手册》规定的相应资格。 3.总监理工程师兼任多个特高压工程或兼任工程总数 超过3个。 4.总监理工程师兼任 2-3 个非特高压变电工程或总长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未超过 50km 的非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或配电网工程项目部总监,未经建设管理单位书面同意。
93	管理违章 (追加)	安全风险管控平台上的作业开工状态与实际不符;作业现场未布设与安全风险管控平台作业计划绑定的视频监控设备,或视频监控设备未开机、未拍摄现场作业内容。	略。
94	管理违章 (追加)	应拉断路器(开关)、应拉隔离开 关(刀闸)、应拉熔断器、应合接 地刀闸、作业现场装设的工作接地 线未在工作票上准确登录;工作接 地线未按票面要求准确登录安装位 置、编号、挂拆时间等信息。	1.工作票中应拉断路器(开关)、应拉隔离开关(刀闸)、 应拉熔断器、应合接地刀闸、应装设的接地线未在工作 票上准确登录。 2.作业现场装设的工作接地线未全部列入工作票,未按 票面要求准确登录安装位置、编号、挂拆时间等信息。
95	行为违章 (追加)	高压带电作业未穿戴绝缘手套等绝缘防护用具;高压带电断、接引线或带电断、接空载线路时未戴护目镜。	1.作业人员开展配电带电作业未穿着绝缘服或绝缘披肩、绝缘袖套、绝缘手套、绝缘安全帽等绝缘防护用具。2.高压带电断、接引线或带电断、接空载线路作业时未戴护目镜。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96	行为违章 (追加)	汽车式起重机作业前未支好全部支 腿;支腿未按规程要求加垫木。	1.汽车式起重机作业过程中未支好全部支腿; 支腿未加 垫木; 垫木不符合要求。 2.起重机车轮、支腿或履带的前端、外侧与沟、坑边缘 的距离小于沟、坑深度的 1.2 倍时,未采取防倾倒、防 坍塌措施。
97	管理违章 (追加)	链条葫芦、手扳葫芦、吊钩式滑车 等装置的吊钩和起重作业使用的吊 钩无防止脱钩的保险装置。	1.链条葫芦、手扳葫芦吊钩无封口部件。 2.吊钩式起重滑车无防止脱钩的钩口闭锁装置。 3.起重作业使用的吊钩无防止脱钩的保险装置。
98	管理违章 (追加)	绞磨、卷扬机放置不稳;锚固不可靠;受力前方有人;拉磨尾绳人员位于锚桩前面或站在绳圈内。	1.绞磨、卷扬机未放置在平整、坚实、无障碍物的场地上。 2.绞磨、卷扬机锚固在树木或外露岩石等承力大小不明物体上;地锚、拉线设置不满足现场实际受力安全要求。 3.绞磨、卷扬机受力前方有人。 4.拉磨尾绳人员位于锚桩前面或站在绳圈内。
99	行为违章 (追加)	导线高空锚线未设置二道保护措施。	1.平衡挂线、导地线更换作业过程中,导线高空锚线未设置二道保护措施。 2.更换绝缘子串和移动导线作业过程中,采用单吊(拉)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线装置时,未设置防导线脱落的后备保护措施。
101	管理违章 (追加)	作业现场被查出一般违章后,未通过整改核查擅自恢复作业。	1.现场被查出一般违章后,未中止作业并按要求立查立 改。 2.违章未通过整改核查即擅自恢复作业。
1 02	管理违章(追加)	领导干部和专业管理人员未履行到 岗到位职责,相关人员应到位而不 到位、应把关而不把关、到位后现 场仍存在严重违章。	1.领导干部和专业管理人员未按以下要求到岗到位: (1)一级风险作业,相关地市公司级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副总师及以上领导应到岗到位;省公司级单位专业管理部门应到岗到位; (2)二、三级风险作业,相关地市公司级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专业管理部门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县公司级单位负责人应到岗到位; (3)四、五级风险作业,县公司级单位专业部门管理人员或相关班组(供电所)负责人应到岗到位。 2.领导干部和专业管理人员未履责把关,到位后现场仍存在严重违章等情况。
1 03	管理违章 (追加)	安监部门、安全督查中心、安全督 查队伍不履责,未按照分级全覆盖	1.安监部门、安全督查中心、安全督查队伍未按照分级全覆盖要求开展督查。

编号	违章种类	严重违章内容	释义
		要求开展督查、本级督查后又被上级督察发现严重违章、未对停工现场执行复查或核查。	2.安全督查中心、安全督查队伍开展督查后,同一作业现场又被上级督查发现应发现而未发现的严重违章(详见附件7安全督查中心、队伍未发现严重违章追责清单)。 3.安全督查中心、安全督查队伍未对停工现场执行复查或核查。
1 04	管理违章 (追加)	作业现场视频监控终端无存储卡或 不满足存储要求。	1.作业现场视频监控终端无存储卡。 2.作业现场视频终端存储功能不满足以下要求: (1)存储卡容量不低于 256G; (2)具备终端开关机、视频读写等信息记录功能,并能够回传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平台。

